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 2019 年伯恩聯盟春季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姓名職稱：劉佩真 總經理

廖上熙 襄理

林笨守 高級辦事員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8 年 4 月 7 日至 108 年 4 月 13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7 月 9 日

摘要

2019年伯恩聯盟春季會議於2019年4月8日至11日在新加坡舉行，共計有64個辦理信用保險的輸出信用機構(Export Credit Agency，以下簡稱ECA)參與。本次會議包括：亞洲區合作會議、短期委員會、中長期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及全體會員大會。會議中會員對於短、中長期輸出信用保險及海外投資保險之核保、承保及風險控管等各項技術問題提出報告及討論，並對未來業務發展和非洲地區之政治、經濟發展情勢交換意見。另大會在本次正式會議前一天舉辦出口信貸/直接貸款知識交流與討論論壇，邀請各國輸出入銀行參加。

出席 2019 年伯恩聯盟春季會議報告

目次

壹、	前言	4
貳、	伯恩聯盟會議討論事項	5
一、	亞洲會員區域合作會議	5
(一)	會員業務報告	5
(二)	再保險合作	7
(三)	其他事項	9
二、	出口信貸/直接貸款知識交流與討論論壇	10
(一)	緣由和目標	10
(二)	回顧中長期出口信用保險	10
(三)	印尼輸出入銀行、泰國輸出入銀行及韓國輸出入銀行業務介紹	14
三、	短期保險委員會會議	21
(一)	業務趨勢	21
(二)	數位風險核保及監控	26
(三)	亞太區債權追償之司法管轄權探討	28
四、	中長期保險委員會會議	32
(一)	業務趨勢	32
(二)	專題討論-Not Tied Products (Untied Program)	38
五、	海外投資保險委員會會議	42
(一)	海外投資保險業務績效	42
(二)	主權融資(Sovereign Financing)盡職調查	46
六、	全體會員會議	48
(一)	2018 年度結算報告	48
(二)	銀行規範	48
(三)	2018 年統計數據	49
參、	心得與建議	50

壹、前言

2019 年伯恩聯盟春季會議於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在新加坡舉行。伯恩聯盟每年春季舉行委員會會議，秋季舉行年會，另不定期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平時會員亦可經由專屬網路交換核保、承保、理賠、和國家風險等相關訊息。藉由會員間交流，提升彼此核保品質與專業技能，做為承保相關業務重要參考。

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由劉總經理佩真、廖襄理上熙及林辦事員笨守三人代表參加本次春季會議。本次會議包括：亞洲區合作會議、短期委員會、中長期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及全體會員大會。會議中會員對於短、中長期輸出信用保險及海外投資保險之核保、承保及風險控管等各項技術問題提出報告及討論，並對未來業務發展和亞洲地區之政治、經濟發展情勢交換意見。另本次會議前一天首次舉辦出口信貸/直接貸款知識交流與討論論壇，邀請各國輸出入銀行參加，就出口信貸及直接貸款知識進行交流與討論。

本次會議之議事安排循例由伯恩聯盟秘書處辦理，接待事宜則由 LIBERITY、ZURICH、CHUBB、AXA 及 ENTERPRISE SINGAPORE 等 5 家公司負責。以下謹將會議經過、討論重點、具體成果，以及心得與建議，依序提出報告。

貳、 伯恩聯盟會議討論事項

一、 亞洲會員區域合作會議

(一)會員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由斯里蘭卡 SLECIC 擔任輪值主席，全體亞洲區的 12 家會員共計 8 家會員派代表參加，謹將要點列述如下：

1、亞洲區會員短期險業務

亞洲區會員 2018 年承保短期險業務方面，就保險金額來看，排名前三名為中國大陸 SINOSURE、印度 ECGC 及日本 NEXI，金額分別為 714 億美元、309 億美元及 296 億美元；保費收入方面，前三名為中國大陸 SINOSURE、印度 ECGC 及韓國 KSURE，金額分別為 13.2 億美元、1.79 億美元及 1.36 億美元。損失率方面，表現最佳者分別為本行 TEBC 的 17.8%、及泰國 THAI EXIM 的 25%，其他會員損失率介於 30%-220% 之間；其中香港 HKEC 因 2018 年的有單一巨額賠款案件，損失率達 108.5%，較 2017 年 24.9% 大幅上升，且賠款大於保費收入。此外，日本 NEXI 2018 年賠款亦大於保費收入，損失率為 218.4%。淨損失率方面，整體而言，亞洲區會員除了泰國 THAI EXIM、斯里蘭卡 SLECIC 及本行 TEBC 以外，其餘會員 2018 年淨損失率均在 50% 以上。

表 2-1 亞洲區會員 2018 年短期輸出保險業務之比較

單位：百萬美元

會員名稱	保險金額	保費收入	理賠款	收回款	損失率 (%)	淨損失率 (%)
印度 ECGC	30,899.0	179	147	26	82.1	67.6
香港 HKEC	11,648.1	42.6	46.2	2.2	108.5	103.3
韓國 KSURE	17,775.9	135.5	229.4	124.7	169.0	77.3
日本 NEXI	29,575.3	45.6	99.6	2.7	218.4	212.5
中國大陸 SINOSURE	71,409.6	1,322.0	1,252.6	190.4	94.8	80.3
我國 TEBC	4,817.74	10.11	1.8	0.4	17.8	13.8
泰國 THAI EXIM	637.5	3.2	0.8	0.2	25.0	23.1
斯里蘭卡 SLECIC	197.3	1.1	0.4	0	36.4	36.4

註一：損失率=賠款/保費收入

註二：淨損失率=(理賠款-收回款)/保費收入。

再保險方面，每一個會員的再保險情況均不同，其中韓國 KSURE 因一直未尋獲願意接受其分保之再保公司，故目前並無再保險，惟 KSURE 表示，短期險部分自行承擔風險，中長期及海外投資保險部分，因較屬政策性任務，希望能得到政府支持，目前尚在與政府持續溝通；其餘會員短期險再保比率從 32% 到 60% 不等。

表 2-2 亞洲區會員基本資料

會員名稱	人數	短期險再保比率(%)
印度 ECGC	615	32
香港 HKEC	115	Variable quota share
韓國 KSURE	728	N/A
日本 NEXI	178	N/A
中國大陸 SINOSURE	3,000	40
我國 TEBC	233	50
泰國 THAI EXIM	802	60
斯里蘭卡 SLECIC	40	N/A

印度 ECGC 表示，2018 年短期險業務保險金額較 2017 年衰退 25%，不過保費收入僅衰退 8%。理賠方面，2018 年理賠金額較 2017 年減少 30%，主要行業為農業及食品業，主要理賠地區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及義大利。

香港 HKEC 表示，美國為香港第二大出口國，中美貿易摩擦間接影響了香港的出口，自 2018 年 11 月開始，香港的出口開始呈現衰退，11 月及 12 月分別較 2017 年同期衰退 0.8% 及 5.8%。雖然 HKEC 2018 年業績與 2017 年大致相當，惟香港出口衰退勢將影響 HKEC 業務量。HKEC 並表示，2018 年新增 128 個催收案件，催收款高達 8,700 萬美元，主要係一家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廠經營困難，該案占當年度理賠金額 88%。理賠款方面，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廠理賠金額為 4,600 萬美元，較 2017 年暴增 336%，主要來自上述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廠及北美零售業。另外，HKEC 成立一個新部門-結構與特別風險部門(Structure/Special Risk Division)，主要針對銀行、保代等通路及其他次要市場業務提供服務。

韓國 KSURE 表示，雖然國際貿易情勢緊張，韓國 2018 年出口量仍呈現小幅成長 5.4%，KSURE 2018 年短期險業務保險金額亦成長近 6%。另外，KSURE 對於風險控管原本是對每個國家採用不同的承保標準。現在計劃對被歸類為高風險

的國家，依據每個國家的 GDP 和經合組織國家等級再另訂一套不同的信用限額標準。在組織結構變動方面，KSURE 並報告韓國前貿易、工業和能源部副部長 Inho Lee 先生於 2019 年 1 月 2 日成為 K-SURE 的新主席。再者，KSURE 成立海外投資業務支持團隊，為海外投資業務提供專業的市場和業務諮詢服務。

日本 NEXI 表示，2018 年整體業務量勢呈現衰退，另外 2018 年在公司治理部門下設立財務管理和再保險集團。

中國大陸 SINOSUR 表示，2018 年整體業務量(包括短、中長期及海投業務)達到了 6,120 億美元，比 2017 年成長 16.7%，服務的客戶數量達到了 10.4 萬家，其中超過 8 萬是小型和微型企業。在組織結構變動方面，宋曙光先生(Mr. Song Shuguang)於 2019 年 1 月 7 日就任成為 SINOSURE 的新主席。

本行 TEBC 方面，2018 年營業額為 43 億美元，比 2017 年同期成長 13%。主要原因係來自面對不斷變化的政治和經濟形勢，如地區衝突，企業信用風險增加和貿易戰混亂，導致更多出口商利用出口信用保險規避風險，以及部分來自與銀行合作業務的增長。理賠方面，2018 年較 2017 年增加 12.5%，主要來自 3C 產業，主要理賠地區為中國大陸及美國。

泰國 THAI EXIM 表示，泰國出口商風險意識增加，尋求保險以規避風險，致 THAI EXIM 保單數量由 2017 年底 546 件增加至 2018 年底 634 件，保險金額及保費收入分別比 2017 年成長 49.2%及 19.6%。理賠方面，2018 年理賠金額不大，主要來自珠寶業，主要理賠地區為美國。在組織結構變動方面，THAI EXIM 將出口信用保險部門拆分為兩個部門，分為前台及後台管理。前台部門職能為業務行銷，包括新投保人開發、現有客戶關係管理、商業核保和產品開發；後台管理則包括核保和理賠。

斯里蘭卡 SLEIC 指出，2018 年營業額比 2017 年同期成長約 10%，主要市場為美國，占其總營業額 19%，其次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英國，分別約占 8%及 6%，再其次為中國大陸及日本，合計前述 5 個國家占其總營業額 44%。

(二) 再保險合作

近年來伯恩聯盟亞洲區會員除參與伯恩聯盟會議外，並積極尋求會員間合作，包括訓練課程、資訊交流及再保險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止，12 個會員國除 ECGC

外，其餘會員國多互相簽有雙向或單向再保協議。目前 TEBC 與印尼 ASEI 簽有雙向再保協議，及與日本 NEXI 簽有單向再保協議。亞洲區會員簽訂再保險合約 (Reinsurance Agreements) 及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情況詳如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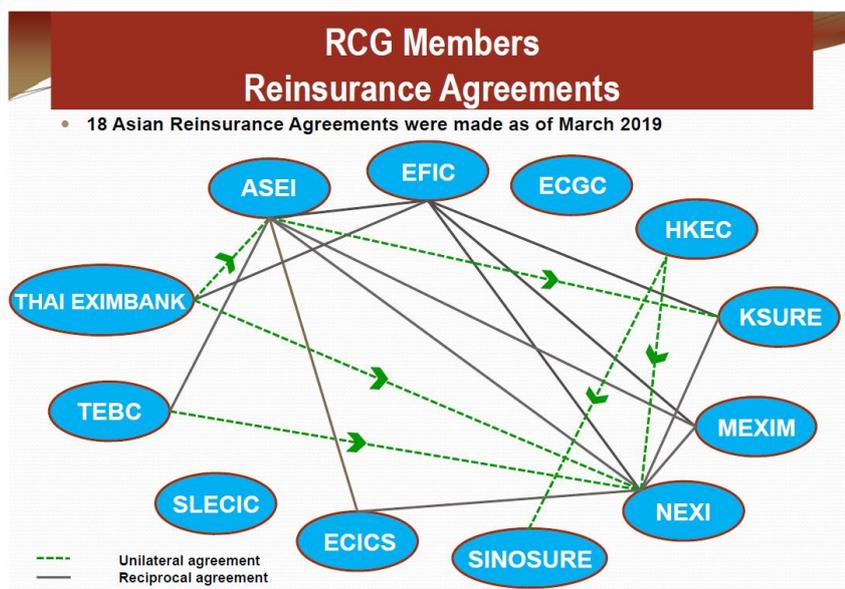


圖 2-1 亞洲區會員再保險合約簽訂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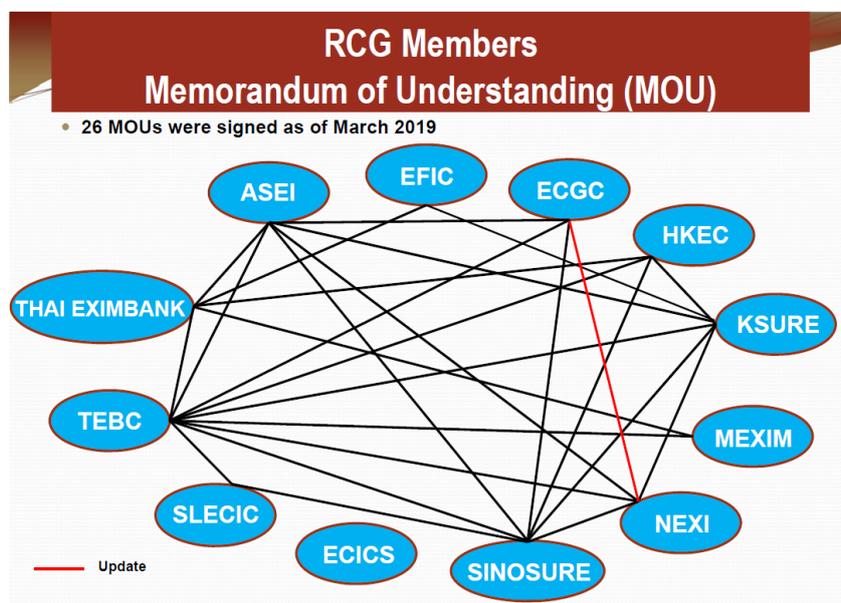


圖 2-2 亞洲區會員簽訂備忘錄現況

(三)其他事項

1、 本次 RCG 會議繼續討論前次會議是否開放新會員加入議題，包括

(1)是否開放新會員加入，開放的地區範圍為何？

(2)一個國家是否開放可以有兩個以上會員？

本次 RCG 會議仍未就上述議題達成共識，惟原新加坡會員 ECICS 已正式退出伯恩聯盟，本次參與會員均同意 INTERNATIONAL SINGAPORE(IS)加入，本次主席斯里蘭卡 SLECIC Mr. A. S. M. Misbah 裁示，本次會議先行通過新加坡 INTERNATIONAL SINGAPORE(IS)加入伯恩聯盟亞洲區會員，至於其餘開放新會員議題仍待下屆 RCG CEO MEETING 再討論。

2、 本次主席 Mr. A. S. M. Misbah 宣布，2019 年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 由斯里蘭卡 SLECIC 擔任地主國，時間為 12 月，最後確定日期由 SLECIC 通知。另 2019 年 RCG CEO MEETING 由日本 NEXI 擔任地主國，NEXI 表示尚未決定間及地點。

表 2-3 RCG 及 CEO 會議輪值表

RCG chair and host of CEO meeting (2008-2020)												
Year	ASEI	ECGC	ECICS	EFIC	HK ECIC	K-SURE	NEXI	MEXIM	SINOSURE	SLECIC	TEBC	THAI EXIM
2008							△			■		
2009												■ △
2010	■			△								
2011	△								■			
2012								■		△		
2013				■					△			
2014					△						■	
2015*		■										
2016						△	■					
2017						■					△	
2018		△			■							
2019							△			■		
2020												■
2021												
■	CHAIR											
△	HOST											
* : postponed to 2016 because of MERS												
** : The next host will be either voluntary or determined through negotiation among members.												
(According to "RCG Business Affair Discussion - RCG Meeting Procedures and Protocols" of the 4th Special/ Ad Hoc RCG Meeting, 2011)												

二、出口信貸/直接貸款知識交流與討論論壇

伯恩聯盟在新加坡舉行的 2019 年伯恩聯盟春季大會的前一天，邀請各國輸出入銀行及輸出信用保險機構，主辦出口信貸/直接貸款知識交流與討論論壇。

(一)緣由和目標

本次會議的目的是為了輸出入銀行及輸出信用保險機構等不同出口信用貸款/保險提供者之間所共同關心的問題而創建一個平台。會議的首要目標是希望更全面地了解出口信貸整體格局，並促進伯恩聯盟會員與各輸出入銀行之間互利的知識交流。

本次會議將為所有與會者提供以下機會：

- 1、促使輸出入銀行及輸出信用保險機構間更能相互了解營業項目及活動；
- 2、了解不同的任務、角色和戰略目標；
- 3、討論彼此合作機會（例如債務和股權融資的互補性）；
- 4、就技術問題交流彼此專業知識，並就共同挑戰項目分享觀點。

本次論壇，主辦單位除了回顧伯恩聯盟會員整體中長期保險業務，並邀請泰國、土耳其及韓國等輸出入銀行介紹其業務動態。

(二)回顧中長期出口信用保險

伯恩聯盟會員整體保險金額與全球貿易量趨勢大致相當，惟所占比重已有提高。2009 年整體會員保險金額占全球出口量約 8%，2018 年已經占全球出口量超過 13%。其中伯恩聯盟會員保險主要還是以短期險為大宗，2009 年保險金額達 1.1 兆美元，2018 年已成長超過一倍，達 2.3 兆美元。整體會員中長期保險 2009-2018 年則互有消長，2009 年保險金額 1,640 億美元，2018 年反而衰退為 1,31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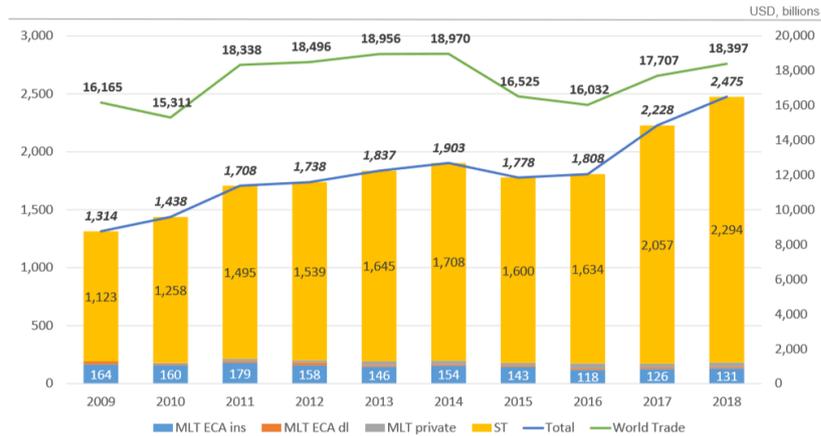


圖 2-3 全球貿易量與伯恩聯盟會員保險金額之比較

中長期新承保業務方面，伯恩會員 2009 年保險金額為 1,640 億美元，直接融資金額為 270 億美元，私營機構並無承做直接融資；2018 年會員保險金額為 1.3 億美元，直接融資金額為 130 億美元，私營機構直接融資承做金額為 370 億美元。



圖 2-4 伯恩會員/私營機構中長期新承做業務及伯恩會員直接融資之比較

以核定信用額度輸出地區觀察，伯恩會員中長期保險新承保業務，2009 年以北美為主要新承保地區，占整體新承保業務超過 30%，惟之後被亞洲地區所取代，2017 年亞洲地區新承保業務占整體新承保業務超過 40%，2018 年亞洲地區新承保業務占整體新承保業務略為衰退，約 35%，而北美地區則占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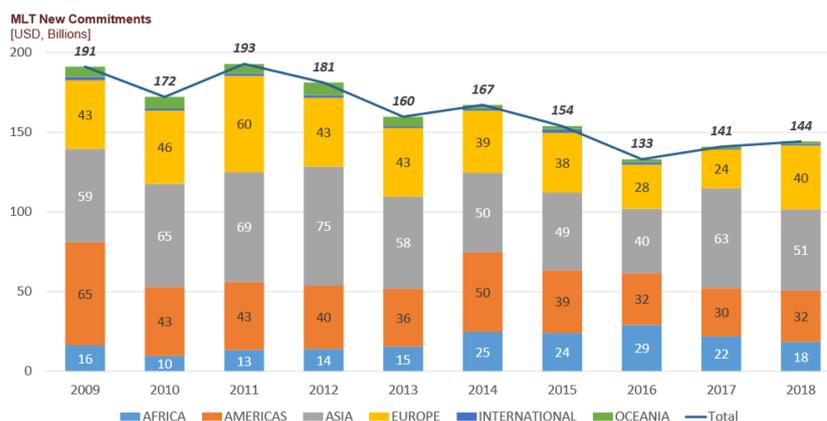


圖 2-5 伯恩會員中長期保險-地區別

以核定額度之業務對象來區分，中長期信用保險新承保業務以私營企業為主，2009 年伯恩會員對私營企業新承保業務約 730 億美元，占整體伯恩會員新承保業務 38%，之後起起伏伏，至 2017 年起超過 50%，2018 年新承保業務量為 860 億美元，為 2009 年以來新高，占整體伯恩聯盟會員新承保業務近 60%。



圖 2-6 伯恩會員中長期新承做業務-對象別

以保險曝險金額之地區觀察，伯恩會員中長期保險自 2009 年以來，亞洲一直為主要曝險地區，2009 年為 1,940 億美元，占整體會員曝險金額 5,110 億美元之 38%，其次為歐洲地區，占整體會員曝險金額之 25%，2018 年亞洲曝險金額為 2,150 億美元，占整體會員曝險金額 6,860 億美元之 31%，其次為歐洲地區，占整體會員曝險金額之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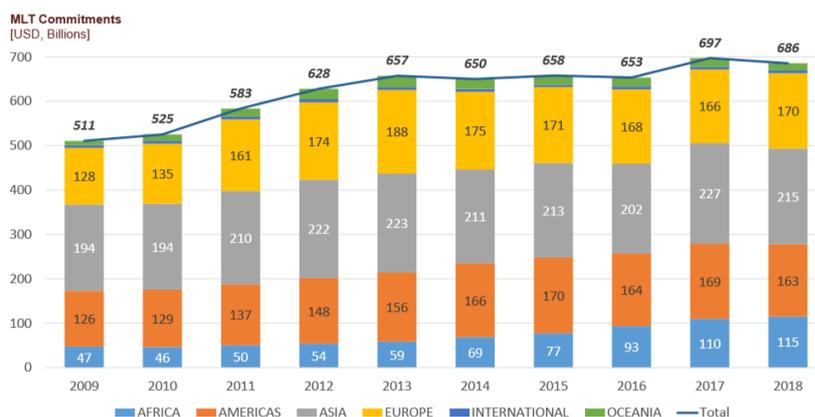


圖 2-7 伯恩會員中長期保險曝險餘額-地區別

伯恩會員中長期保險之理賠主要是以商業危險為大宗，2009 年伯恩會員商業危險理賠金額約 20 億美元，占整體伯恩會員理賠金額 30 億美元之 67%，之後整體伯恩會員理賠金額起起伏伏，2018 年商業危險理賠金額約為 25 億美元，為 2009 年以來新高，占整體伯恩聯盟會員理賠金額約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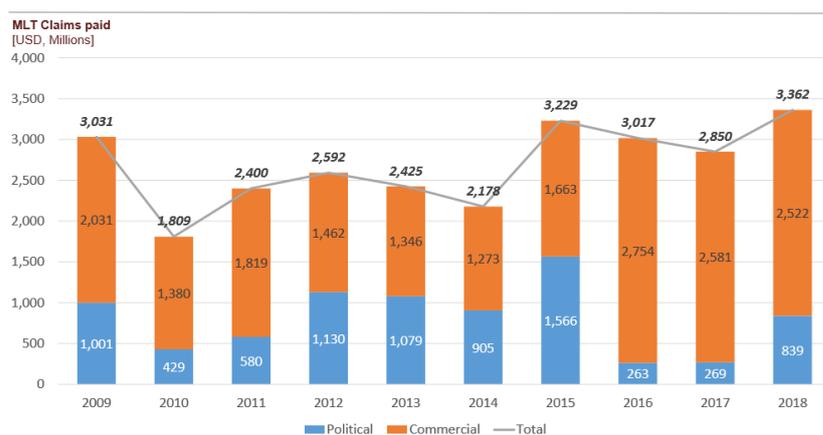


圖 2-8 伯恩會員中長期保險理賠金額-政治/商業風險

伯恩會員中長期保險理賠金額依地區別來看觀察，2009 年伯恩會員主要理賠地區來自北美，金額約 17 億美元，占整體伯恩會員理賠金額 30 億美元之 55%；2010 年整體伯恩會員理賠金額 18 億美元，為近幾年來最低，之後整體伯恩會員理賠金額起起伏伏，惟當中歐洲地區理賠一度竄高，2018 年理賠主要地區還是在北美，金額約為 16 億美元，占整體伯恩聯盟會員理賠金額約 47%，其次為歐洲地區，占整體伯恩聯盟會員理賠金額約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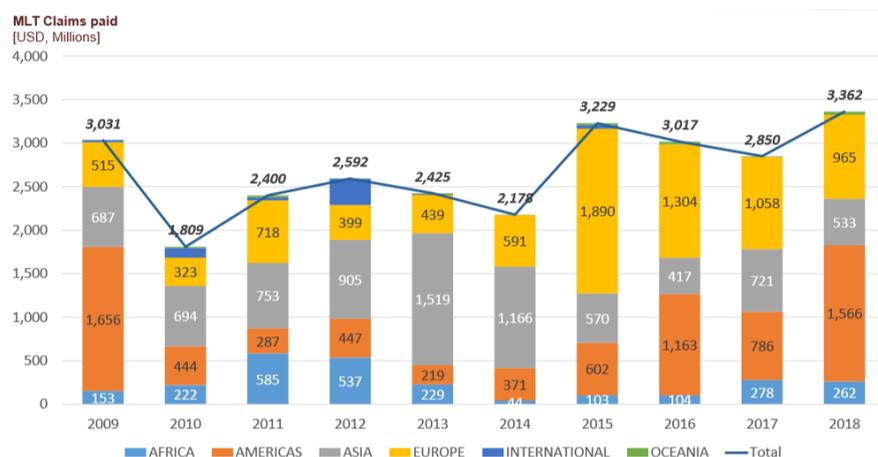


圖 2-9 伯恩會員中長期保險理賠金額-地區別

伯恩會員中長期保險收回款依地區別來看觀察，2009 年伯恩會員主要收回款地區來自非洲地區，金額約 15 億美元，占整體伯恩會員收回款金額 42 億美元之 36%，其次為亞洲地區，金額約 11 億美元，占整體伯恩聯盟會員理賠金額約 27%，2016 年整體伯恩會員收回款大幅增加，達 55 億美元，為 2009 年以來最高水準，主要收回款地區來自亞洲地區，金額約 27 億美元，占整體伯恩會員收回款將近一半，2017 及 2018 年整體伯恩會員收回款均較 2016 年大幅減少，金額約為在 20-23 億美元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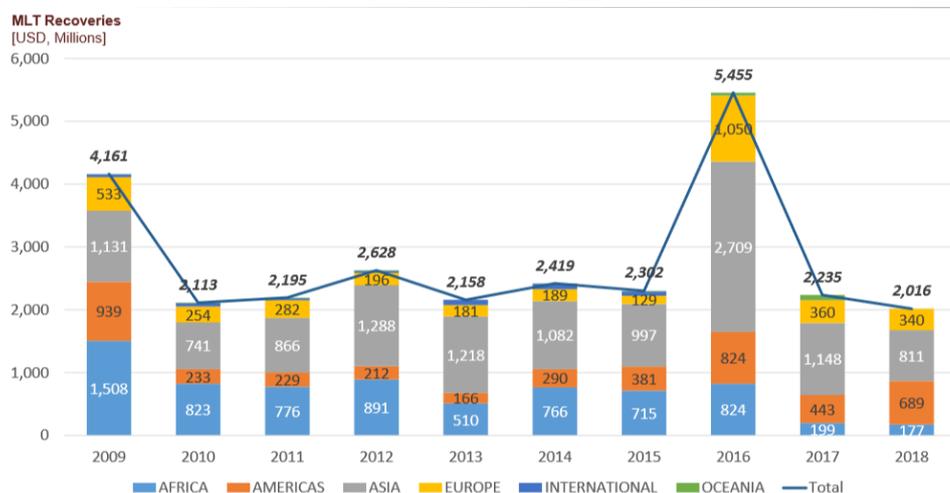


圖2-10伯恩會員中長期保險收回款-地區別

(三) 印尼輸出入銀行、泰國輸出入銀行及韓國輸出入銀行業務介紹

1、印尼輸出入銀行

印尼輸出入銀行係於2009年依據印尼第2號法令成立，為國營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出口融資、保證及保險。2019年3月Moody's對其評等為Baa2，展望穩定。印尼輸銀業務包括以下：

- (1)海外融資: 包括海外投資融資、海外計劃融資及買方信用融資等。
 - (2)國內融資: 包括出口週轉金融資、投資出口融資、倉單融資、出口押匯、信
 - (3)信用狀融資、計畫型融資購料融資等。
 - (4)伊斯蘭教融資: 包括成本加利潤融資(Murabahah)、權益融資(Musyarakah)、(5)
 - 租賃融資(Ijarah/Ijarah Muntahiyah Bittamlik)等。
 - (6)保證業務: 包括進口、出口保證、信用保證、計畫保證、關稅保付保函等。
 - (7)保險:包括海外投資保險、出口保險、買方違約風險保險、政治危險保險。
- 以出口來看，印尼輸銀可以透過與其他信用保險機構合作模式，提供融資予國外買主；反之，以進口來看，印尼輸銀可以透過與商業銀行簽立貸款契約模式，與國內進口商及國外供應商多方合作，提供融資予進口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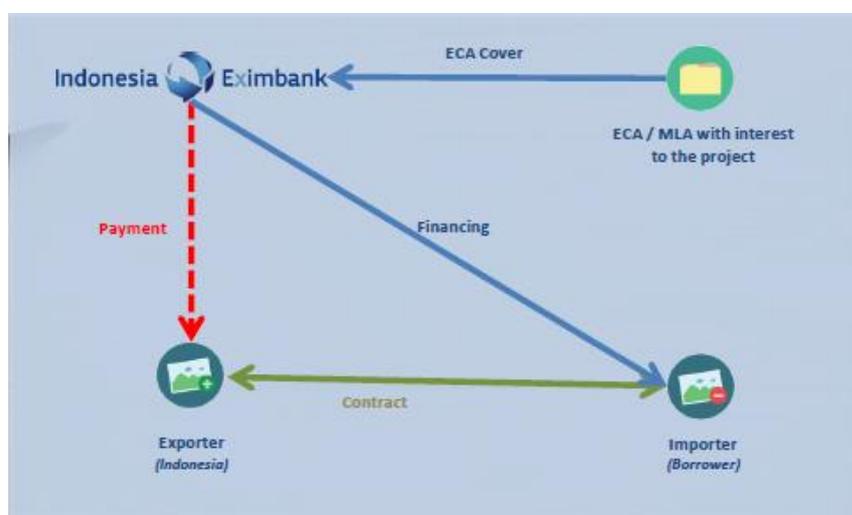


圖 2-11 印尼輸銀與其他信用保險機構合作模式



圖 2-12 印尼輸銀與商業銀行合作模式

目前印尼輸銀承做前五大出口產品包括紙類、紡織品、黃金、鋼鐵及煤礦等，

出口地區包括亞洲北美歐洲等地區。

表 2-4 印尼輸銀主要承做產業及出口地區

出口產品	出口地區
紙製品	中國大陸、日本、印度、馬來西亞、韓國、美國
紡織品	美國、埃及、南韓、日本、土耳其、巴西、中國大陸
黃金	新加坡、香港、南韓、瑞士、澳洲、印度
鋼鐵	中國大陸、印度、台灣、南韓、馬來西亞、澳洲
煤	南韓、印度、中國大陸、孟加拉、泰國、越南、台灣

印尼輸銀並參加Global Network of Export-Import Banks and Developm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NEXID)，G-NEXID係在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之貿發會議(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的贊助下，於2006年成立，旨在作為一個全球平台，促進南南貿易(South-South trade)、投資與合作。

G-NEXID合作冀望能達到以下目標：

- (1) 降低貿易成本。
- (2) 促進貿易和計劃融資。
- (3) 促進及整合發展中國家企業
- (4) 著重在中小企業在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s ,GVCs）中的整合。

目前參加的單位，除有印尼輸出入銀行外，尚有中國大陸進出口銀行、非洲輸出入銀行、印度輸出入銀行、奈及利亞輸出入銀行、迦納輸出入銀行及沙烏地出口組織。另外，除了輸出入銀行組織外，還包括中非發展銀行(BDEAC)、巴西發展銀行(BNDES)、拉丁美洲發展銀行(CAF)、尚比亞發展銀行(DBZ)、中南非發展銀行(TBD) 及伊斯蘭投資和出口信貸保險公司。

印尼輸銀除了參加G-NEXID，得與其他輸出入銀行及發展銀行合作外，亦與南南向國家(South-South Countries)合作，透過提供融資、保證、保險及諮詢服務等，創造直接海外投資、增加出口機會及降低失業率，同時支持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以提高印尼經濟成長率。

2、韓國輸出入銀行

韓國輸出入銀行係於1969年依據進出口銀行法成立，為國營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進出口貿易、境外投資及境外資源開發等對外經濟合作所需金融服務，促進國民經濟健康發展。目前Moody's對其評等為Aa2，展望穩定。

韓國輸銀業務包括以下：

- (1)出口融資: 買方融資、賣方融資、個別交易貸款。

(2)貿易融資: 應收帳款承購、應收帳款買斷、信用狀保兌、貿易再融資。

(3)保證: 融資保證及非融資保證

(4)債券承銷

(5)進口融資

(6)海外投資融資及資源開發融資

截至2018年止，韓國輸銀融資及保證總曝險餘額達934億美元，以區域來看，亞洲地區最高，達48.1%，其次為歐洲及北美，分別為14.8%及13.8%。以行業別區分，造船業占比最高，達16.5%，其次為工業廠房及化工產品，分別為16.5%及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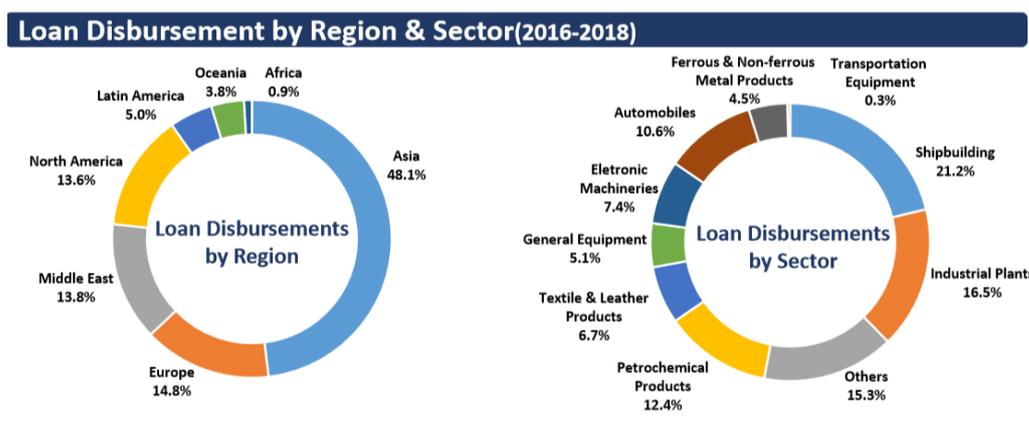


圖 2-13 韓國輸銀曝險地區及行業比較

韓國輸銀對韓國經濟的貢獻，可以由下表幾個數字一窺端倪:

表 2-5 韓國輸銀對韓國經濟的貢獻度

2017 年

億韓圓

類別	貢獻值/比例
對出口貢獻	620
對整體出口貢獻度	9.7%
對 GDP 貢獻	370
佔整體 GDP 比例	2.2%
對相關就業貢獻	53 萬人
對中小企業出口貢獻度	9.7%
對前 10 大出口產品出口貢獻度	6.6%
對新興市場出口貢獻	7.4%
對新興產業貢獻	80

韓國輸銀表示，由於商業銀行受到巴塞爾協議III，客戶盡職調查(KYC)和洗錢防制(AML)等監管框架限制，在中長期風險較高的項目中的貸款受到限制，因此，需由出口信用機構(Export Credit Agency, ECA)提供相關直接貸款/再融資機

制以填補市場空白；另外，大型基礎建設計畫和長期資本財亦需要ECA的參與。再者，ECA在跨區域、跨部門之大型交易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對於資金需求者而言，透過出口信用機構協助，可以具有更彈性且更靈活的運用。ECA的角色及經營模式已從傳統地、被動地參與者逐，逐漸轉變為積極地、主動地準市場參與者。

直接貸款領域的新趨勢

(1) 主動策略

- 引入直接貸款計劃;
- 增加融資規模和開放當地貨幣融資;
- 對於政府關注之高潛力市場和重要戰略行業提供更強有力的支持;
- 擴大全球代表辦事處設立;
- 在政府支持下提供更好的協調

(2) 靈活的策略

- 降低支持交易所需的最低國內內容和更廣泛的國家利益概念;
- 配合市場需求，越來越多利用無特定條件和投資之方案，同時因應市場變化，引入新的和更強大的產品，以符合客戶的需求;
- 風險與利益的理論探討

韓國輸銀現階段營運策略可分為以下:

(1) 不斷推出新產品

自2011至2019不斷提出新產品，包括2011年的財務諮詢和安排服務，2014年的直接股權投資、2015年的中小企業轉貸計劃及交易諮詢服務，2019年的特別帳戶。

(2) 加強風險承擔方法

韓國輸銀為了讓韓國公司在高風險和高複雜性但具有前瞻性及新商機的市場能夠更好地應對，提供特別帳戶，總金額約10億美金；另外，透過不斷努力進一步拓展新市場，例如拉丁美洲及非洲等，使韓國市場組合多樣化。

(3) 協助新興產業發展

韓國輸銀訂定5個新興產業，包括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智能電網，綠色產業，LED)、服務(知識服務，醫療保健，文化內容，旅遊)、人工智慧融合(機器人，電信，智能設備)、未來運輸和先進材料(飛機，未來汽車，先進材料)、有前景的消費品(加工食品，化妝品，家居用品)。韓國輸銀在2018年起提供了76億美元對於上述新興產業，並計畫追加490億美元至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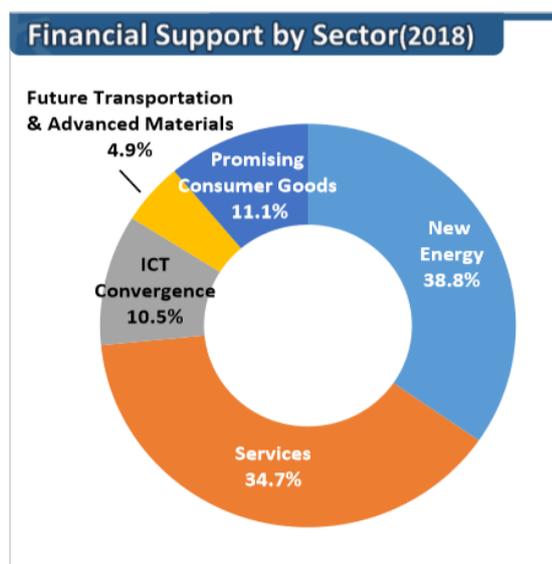


圖2-14 韓國輸銀新興產業提供金融服務之比例

3、泰國輸出入銀行

泰國輸銀本次並未介紹其業務概況，而是介紹亞洲輸出入銀行論壇。

1996年在印度輸出入銀行的倡議下，開啟亞洲區輸出入銀行論壇，會員共有11家，包括中國大陸、菲律賓、印度、印尼、日本、南韓、土耳其、泰國、馬來西亞、等輸出入銀行及越南發展銀行、澳洲輸出信用機構(EFIC)；另外亞洲開發銀行為永久觀察員。第一次會議在印度舉辦，旨在加強會員間合作，並在其成員機構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從那時起，主要的亞洲輸出入銀行及輸出信用機構一起參加年度論壇，以有條理的方式交換信息和分享想法。這些會議已成為一項年度活動，由會員輪流主辦，2019年是由韓國輸銀擔任主席，至於訓練計畫是由印尼輸銀主辦。

該論壇致力於分享各個會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探索可能的合作領域。無論是會員之間的合作領域，訊息交流，促進區域內貿易，應對全球金融危機，挑戰和可持續增長的機制。會員們已經進入各種雙邊和多邊協議和安排，促進了區域內貿易。

該論壇還通過培訓計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知識共享平台，這些培訓計劃提供會員機構的員工學習計畫融資，資本市場，船舶融資，中小企業融資，國家風

險及跨國投資等領域的最佳實習機會。

會員間另有簽屬「會員風險互參與惠協議」(Reciprocal Risk Participation Agreement, RRPA)，使成員機構間簽訂雙邊協議後得以取得每個成員互利的信用額度。在融資合作案例目前有澳洲EFIC與韓國KOERA EXIM在秘魯的銅計劃、日本JBIC與泰國THAI EXIM在寮國水力發電、日本JBIC與韓國 KOERA EXIM在印尼燃煤計畫等計劃型融資。在聯貸及合作融資方面，合作案例目前有澳洲EFIC與中國大陸CHINA EXIM及日本JBIC在巴布紐新幾內亞的天然氣開發計畫聯貸案、澳洲EFIC與印尼 INDONESIA EXIM的棉花合作融資案。

三、 短期保險委員會會議

(一) 業務趨勢

1. 整體情況

2009 年發生金融風暴，全球出口量僅 12.55 兆美元，較前一年衰退 22%，爾後全球出口量在 2010-2011 迅速回溫，2011-2014 年全球出口量成長已逐漸趨緩，約在 18-19 兆美元之間，2015-2016 年全球出口量出現下滑跡象，直至 2017 年才略回溫，約 17.7 兆美元，其中洲區貿易量為 5.9 兆美元為最高，其次為亞洲及美洲地區，貿易量分別為 5.7 兆美元及 2.7 兆美元。亞洲地區在金融風暴後，貿易量增加，已與歐洲地區不相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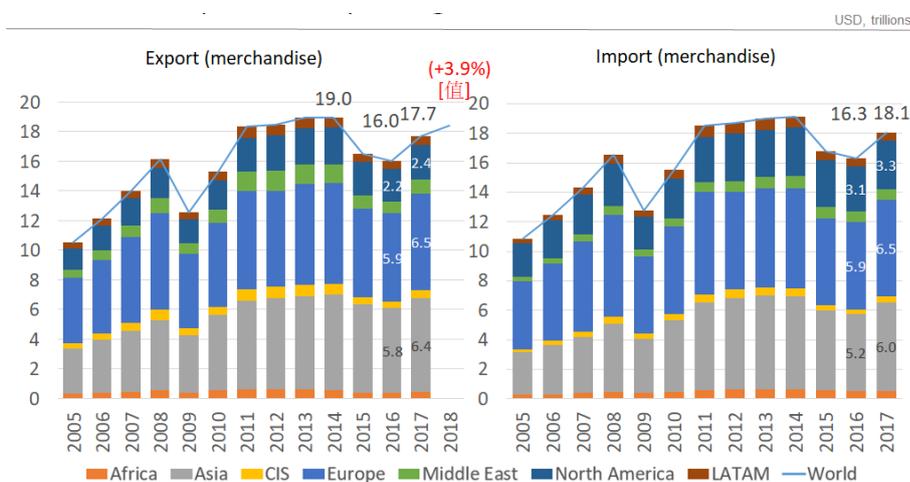


圖 3-1 全球各大區域貿易量成長趨勢

伯恩聯盟會員保險金額與全球出口量趨勢大致相當，惟所占比重已有提高。2010-2018 年整體會員保險金額占全球出口量 9-14%，整體會員短、中長期及海外投資輸出保險之保險金額除 2015 及 2016 年略為衰退外，其餘大體上呈現逐年成長趨勢，201 年已提高至 13%。就短期險而言，2018 年保險金額達 2.2 兆美元，占全球出口量比例由 2010 年 8% 提高至 2017 年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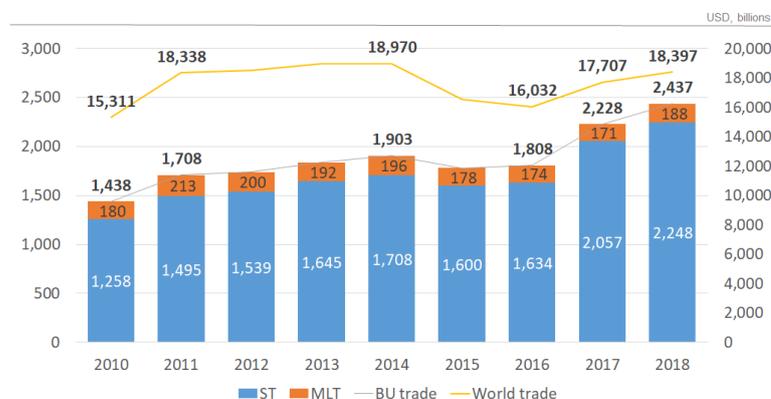


圖 3-2 全球貿易量與 BU 會員保險金額比較

將 BIG3(EH GROUP、COFACE、ATRADIUS)、中國大陸 SINOTRUST 及其他公營及民營機構分別觀察，2009-2018 年 BIG3 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占全體會員保險金額超過 60%，公營機構占全體會員保險金額約在 15-20% 之間。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大陸 SINOTRUST 近年承保金額快速成長，2018 年承保金額 2,000 億美元，占全體會員保險金額超過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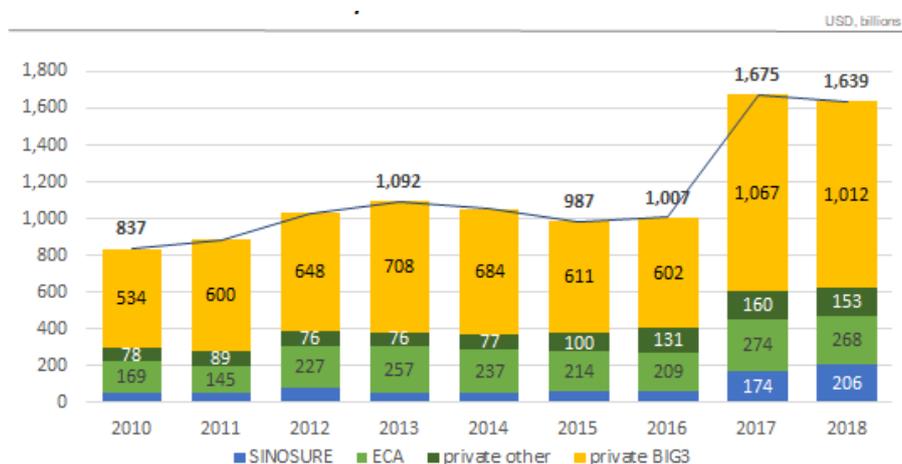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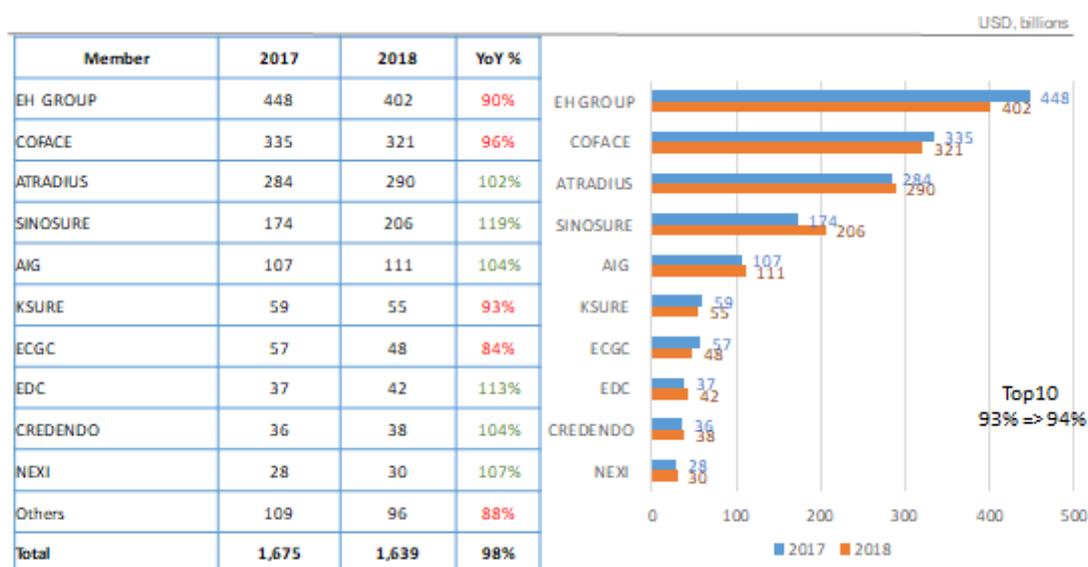


圖 3-3 BU 會員短期保險之保險金額趨勢

就個別會員保險金額觀察，2018 年保險金額前 3 名分別為 EH GROUP、COFACE 及 ATTRADIUS，金額分別為 4,020 億美元、3,210 億美元及 2,900 億美元。前 10 大會員之中，亞洲會員已占有 4 席。

表 3-1 BU 會員保險金額



就會員承保地區觀察，2018 年承保地區前 3 名分別為歐洲、亞洲及美洲，所占比

例分別為 51%、23% 及 13%。歐洲地區雖然是會員承保最多的地區，但 2018 年承做金額已較 2017 年下滑。若以國家別來看，前 3 名分別為美國、德國及英國，金額分別為 1,590 億美元、1,270 億美元及 830 億美元，大致與 2017 年差異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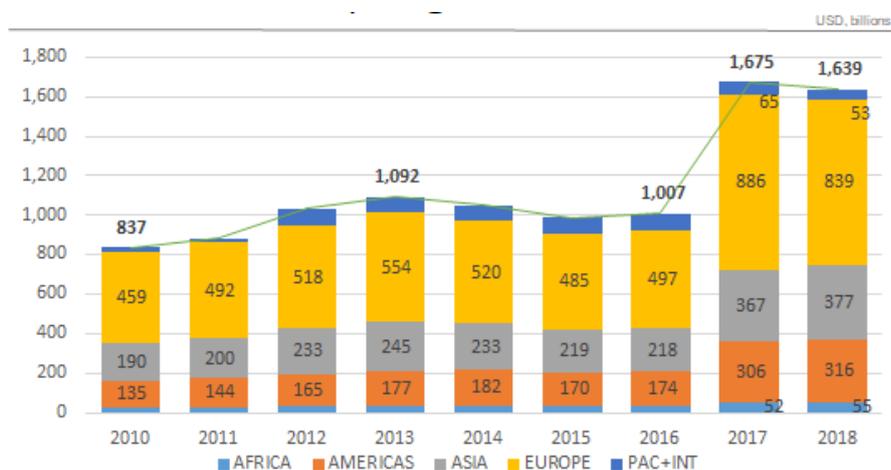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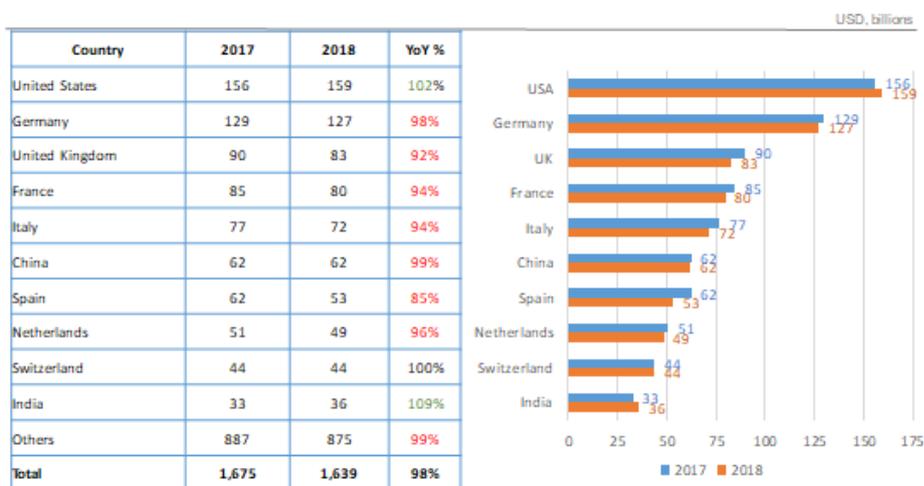


圖 3-4 BU 會員承保地區

表 3-2 BU 會員理賠金額



在賠款方面，伯恩聯盟全體會員短期保險業務賠款 2014 年為 20 億美元，之後一直維持在 26 億美元以上，2018 年為 26 億美元，其中 SINOSURE 的理賠金額一直居高不下，2018 年為 12.5 億美元占全體會員理賠款的 48%。

以賠款區域觀察，2018 年會員在亞洲賠款為 9.6 億美元，較 2017 年增加 8.6%；在美洲賠款為 7.4 億美元，較 2017 年減少約 8.5%；在歐洲賠款為 5.6 億美元，較 2017 年減少 10%。大抵上，除亞洲外，各區域 2018 年均呈現減少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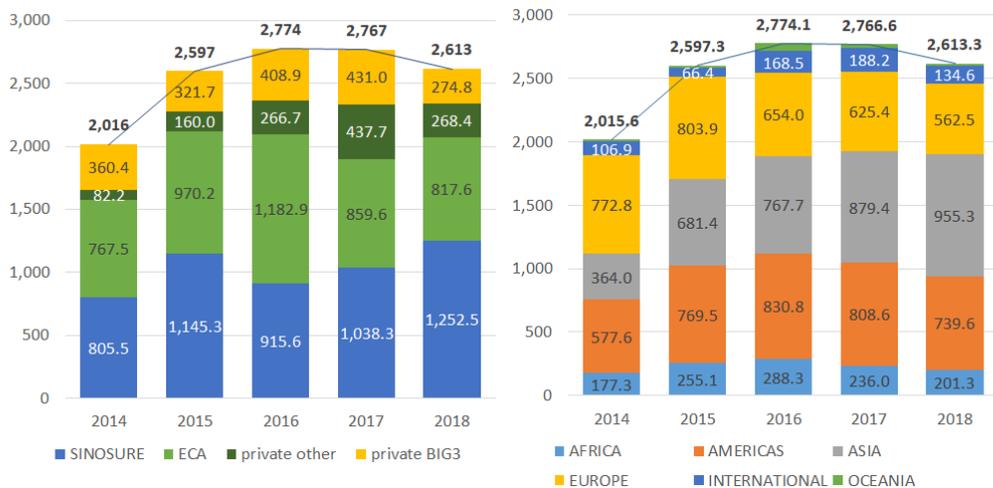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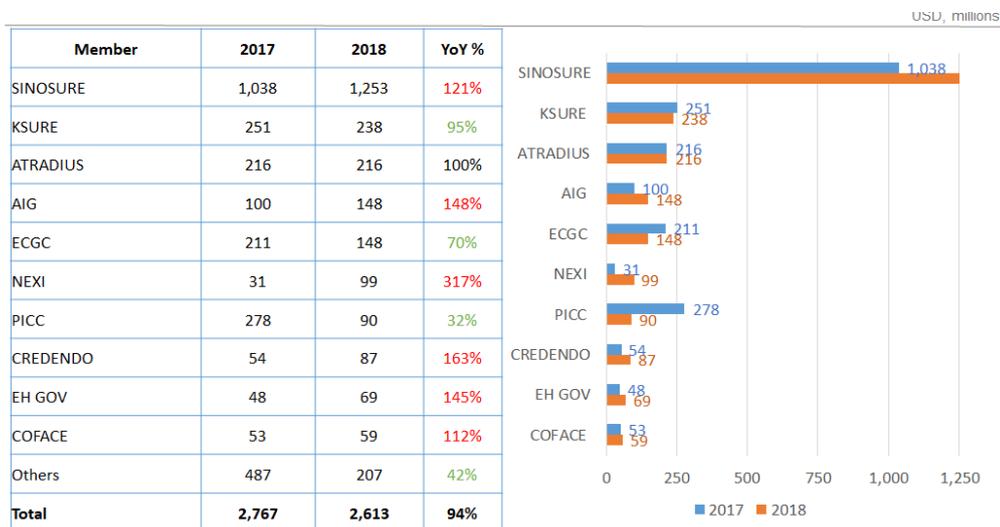


圖 3-5 BU 會員短期險賠款-全體會員/區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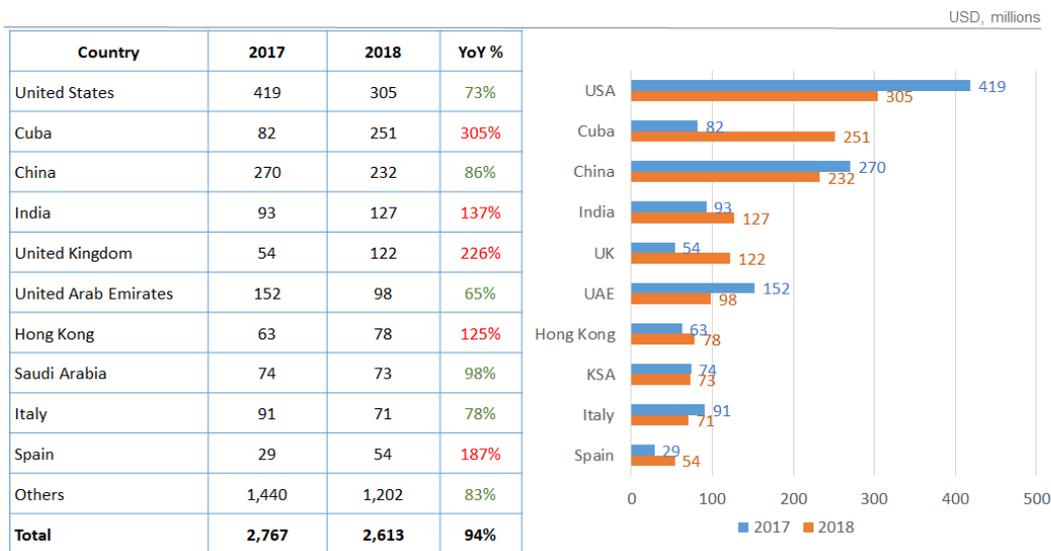
以個別會員觀察，在 2018 年賠款以 SINOSURE 為最高，達 12.5 億美元，占全體會員 48%，較 2017 年增加 21%，其次為 KSURE，金額為 2.4 億美元，較 2017 年減少 5%，第三為 ATRADIUS，金額為 2.2 億美元，與 2017 年相當，合計 SINOSURE，KSURE 及 ATRADIUS 三家賠款占全體會員 65%。

表 3-3 BU 會員短期險賠款-依個別會員



依賠款國家觀察，2018 年理賠最多國家發生在美國，為 3 億美元，占全體會員 11.7%，較 2016 年減少 27.2%，其次為古巴及中國大陸，分別為 2.5 億美元及 2.3 億美元，其中古巴 2017 年理賠款僅 8,200 萬美元，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係單一案件鉅額理賠及國內經濟開始惡化，倒閉廠商家數增加。另外，英國 2018 年賠款金額亦大幅增加，主要受脫歐不確定性影響，拖垮當地經濟。

表 3-4 BU 會員短期險賠款-依國家別



全體會員賠付後收回款方面，近年來會員賠付後收回款起起伏伏，2018 年全體會員預估賠付後收回款為 5.9 億美元，較 2017 年美金 6.1 億美元略減約 2.8%，其中公營保險公司賠付後收回款約占全體會員 49%，民營 BIG3 占 32%，主要收回國家為美國阿根廷，賠付後收回款為 1.2 億美元，其次為中國大陸及古巴，賠付後收回款分別為 5,700 萬美元及 4,400 萬美元。以區域會員觀察，美洲地區賠付後收回款 2.5 億美元為最高，其次為亞洲地區，賠付後收回款為 1.5 億美元，另外歐洲地區賠付後收回款為 9,200 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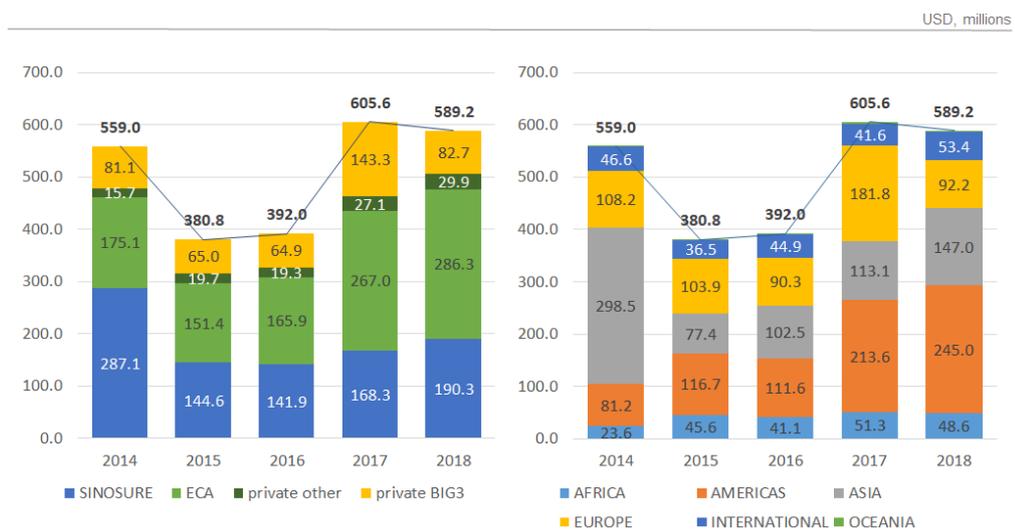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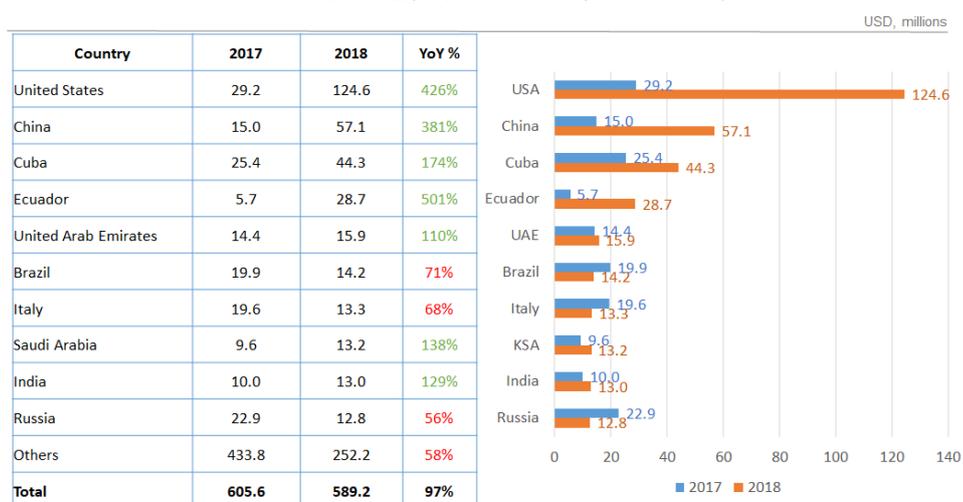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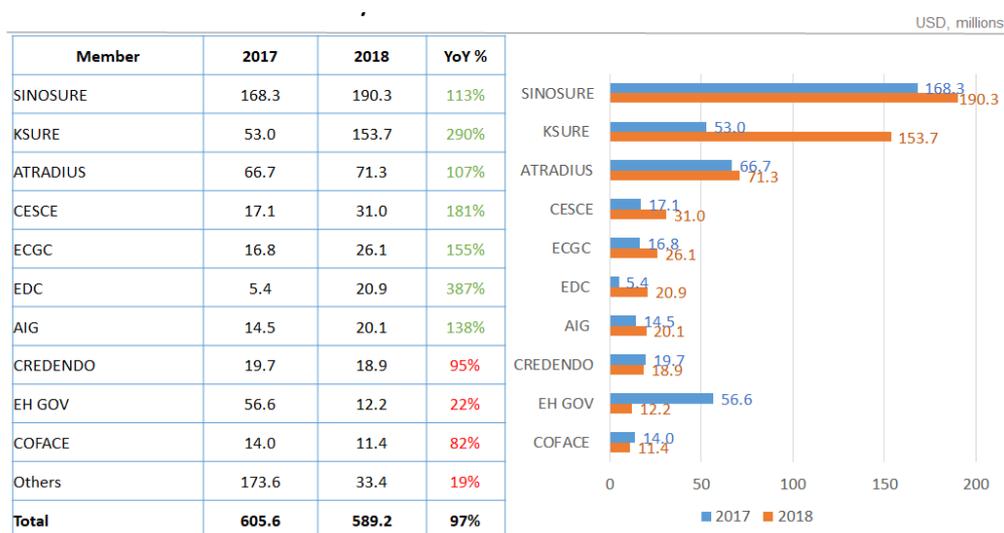
圖 3-6 BU 會員賠付後收回款-全體會員

表3-5 BU會員賠付後收回款-依收回國家別



依個別會員理賠後收回款觀察，2017 年以 SINOSURE 為最多者，金額達 1.9 億美元，其次為 KSURE 及 ATRADIUS，賠付後收回款分別為 1.5 億美元及 7,100 萬美元。

表3-6 BU會員理賠後收回金額-個別會員



(二) 數位風險核保及監控

Q&X Credit是一家保險科技公司，專門從事信用保險核保的風險審查和及時信用監控，以支持中小企業的貿易融資；核心管理團隊在企業和金融機構的信用保險和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擁有80年的專業經驗。

Q&X Credit開發了一個數位核保和監控系統（Bingo System, 賓果系統），透過從訂單到支付和其他相關的交易數據來分析中小企業對資金的需求及風險，並即時監控其業務運營和財務能力，換句話說，Q&X Credit模型不依賴財務數據，因為

財務數據不能反映中小企業最即時的財務狀況。

透過Q&X Credit分析，使中小企業風險在保險公司，金融機構和貿易夥伴之間保持透明和可預測，因此保險公司能夠為中小企業應收帳款的風險提供保險，而銀行或非銀行機構願意為保險公司承保的中小企業提供資金。

信用保險公司經常面臨的中小企業問題，包括(1)核保無法對數據進行核實(2)核保主要根據財務狀況，而中小企業經常財務不佳或不透明(3)達到承保標準之比率非常低，導致客戶不滿意(4)幾乎沒有風險積累和發展的監控。Q&X Credit對於中小企業的解決方案包括(1)掌握從訂單到現金以及第三方數據的交易數據(2)如果無法取得某些數據，則可透過數據鏈的交叉檢查(3)信用限額與實際業務需求互相連結(4)動態且即時監控中小企業的運營、資金使用和財務能力(5)同時並監控中小企業主。

Q&X Credit的賓果系統架構，主要先了解中小企業本身情況(KYC)，進而(1)透過官方管道或網路蒐集客戶公開訊息；(2)與金融機構合作取得客戶現金流量資訊；(3)向客戶貿易夥伴取得交易資訊；(4)透過第三方取得非貿易之其他資訊。經由上述渠道取得相關資訊後，Q&X Credit得以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及設立即時監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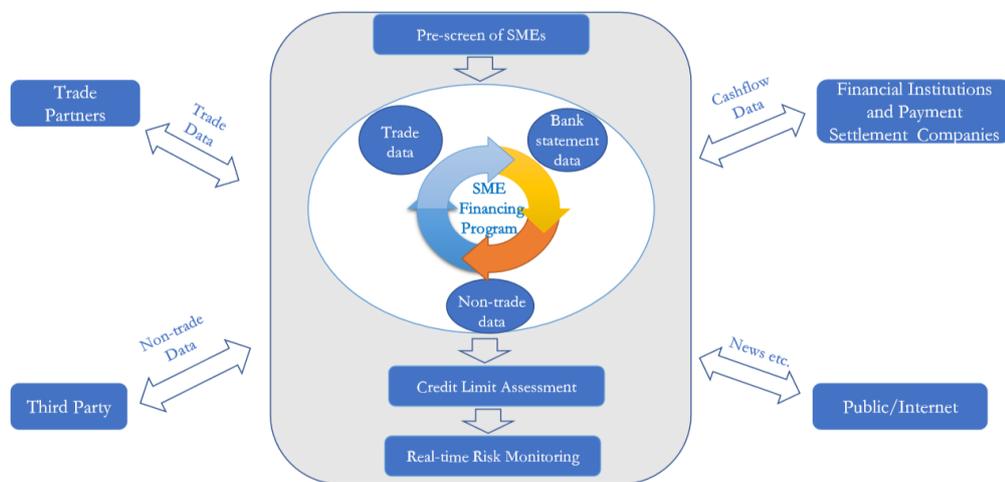


圖3-7 Q&X Credit的賓果系統架構

從風險控制角度來看，Q&X Credit先對客戶做KYC，並透過官方及非官方管道取得客戶基本資料、股權結構、票信等資料，再透過客戶取得交易資訊，並與其貿易夥伴交叉比對交易單據，以避免詐騙。再透過與金融機構合作取得客戶現金流量，以計算出客戶實際資金需求，並得以監控客戶資金流量。簡單而言，Q&X Credit對於詐騙風險、營運作業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做了相當嚴謹的調查及監控。

目前Q&X Credit提供的產品包括：

- i. 經銷商/經銷商融資（裝船前和裝船後）

- ii. 供應商融資（採購訂單融資）
- iii. 中小企業電子商務平台

(三) 亞太區債權追償之司法管轄權探討

本次伯恩聯盟邀請克萊德法律事務所(Clyde & Co)新加坡辦事處Ms. Vanessa Lim及Kennedy's Law Mr. David Chadwick介紹有關債權追償在亞太地區司法管轄權。以下是Ms. Vanessa Lim及Mr. David Chadwick演說摘要:

保險在核保階段就必須考慮到未來理賠的可能性。處理理賠案件首先必須了解當地司法管轄權，例如保險合約的準據法及管轄權、對於保證人、擔保品或其他資產的管轄權。此外，還必須要很清楚當地法律效期、訴訟程序、破產程序等，並蒐集任何有利的判決或仲裁裁決的執行。對於提起訴訟，要注意必須以保險公司名義或被保險人名義才有效？仲裁或訴訟是否必須提供保險合約？被保險人是否需要提供本地法律意見書以利強制執行？

當然，催收首要選擇本地債務追討代理人或律師事務所，追蹤債務人資產，是否仍有錢可收回，並在哪裡？如果可能，透過不同管道獲形式與債務人溝通協調，或準備各種可能的償還計畫來協商，包括是否有債務承接者。

有關新加坡等9國的司法管轄權說明如下:

1. 新加坡

典型的債務包括抵押貸款和費用，必須按照規定的形式和符合有關法定機關登記才是有效的。未於期限內註冊登記，會導致債權失效並喪失未來可能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分配債務人財產清算之機會。

所有權保留條款(Retention of title clauses, ROT)- ROT條款是貨物銷售合約中的條款，通常係指賣方保留貨物的合法所有權，直到買方履行了某些義務，通常是支付購買價格。基本的ROT條款規定，在買方支付貨款之前，貨物的合法所有權或所有權不會從賣方轉移到買方。ROT條款並包括賣方進入買方場所以收回貨物的權利。目前ROT條款已被新加坡法院強制執行。

典型無擔保債務收回通常透過法律訴訟程序進行-債權人有權申請清算及傳票。法院和仲裁程序在新加坡都很受歡迎，不過後者成本較高。另外，也可以考慮申請重整程序，包括整體計畫安排、司法管理的計畫，但會導致法律行動暫停。

2.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的重整計畫與新加坡類似。

但須注意在納閩(Labuan)註冊的公司，屬於離岸公司，難以獲得財務信息且訴訟必須在納閩進行。

在馬來西亞，所有索賠都需要以被保險人的名義提出。為了確保政策符合這一要

求，讓保險公司得以控制索賠，債權人會議等，強制規定了向保險公司報告的充分義務。

提出求償的時間是非常重要的，最好在債務人業務仍在運營時採取行動，即使財務薄弱，仍要立即行動，並且要在其他債權人開始進行清算程序之前。

3. 澳大利亞

基本上，澳大利亞對於擔保債權益通常需要在交易後的20個工作日內在個人財產證券登記簿(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ies Register, PPSR)上進行登記，但各州不同。優先權係按登記後順序。

對於買賣價金擔保權益(Purchase Money Security Interest, PMSI)，在澳大利亞賦予有擔保債權人超越所有債權人的特定擔保財產的優先權，例如ROT的安排，另外對被擔保方要求更多繁重的登記義務。所謂買賣價金擔保權益係買受人以貸款人所借與之款項購買商品並即時以該商品向貸款人提供擔保，從而創設的一種擔保權益。

為了管理和解決商業糾紛的主要訴訟，澳大利亞基於商業考量，簡化相關程序已使其更有效率。

值得提醒的是，在有澳大利亞保險人的情況下，必須注意有關處理索賠的監管變化。

4. 菲律賓

追債案件以訴訟途徑申請，申請費通常是索賠債務的2%。訴訟程序將從申請日起2至3年，如果上訴則需要1至2年。倘若申請仲裁，速度較快，但費用較昂貴，而執行仲裁裁決仍然需要法院採取行動，但這仍然比透過法院系統的方式更快。

(再)保險公司有權以自己的名義提出代位求償，但是保險人應該擁有被保險人的委託書，以避免技術抗辯。

5. 日本

日本對於貿易債權人可利用的機制包括保留債務人財產的所有權(包括與未清償債務無關的財產)、ROT條款中賦予貿易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對債務人的權利、對貨物的法定留置權等。

在某些情況下，小額索賠的貿易債權人可以在任何重組計劃之外獲得全額償還其債權。

(再)保險公司必須以自己的名義提出代位求償，並且不得以被保險人的名義追討。

如果代表保險公司和被保險人提出索賠並且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兩者，則被保險人應享有優先權，而保險人只有在被保險人全額支付後才能領取賠償金。

6.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常見的交易擔保物件包括保證（公司和個人）、房地產抵押、倉庫收據（Warehouse receipts）或提貨單。

基本上，有擔保債權人享有優先清償債權，但在破產案例中，曾有法院針對特別項目指定拍賣程序之債權人優於有擔保債權人之債權。

倘能提供經公證的合約給法院會有助於對執法的進行；法院可以立即執行，而無需進行案情審判，這是一般商業銀行廣泛採用的流程。

理論上，法院需要在6個月內對案件執行判決，惟此規則有許多廣泛例外情況導致最終判決可能需要數年時間。

若在取得不動產為擔保品的情況下，通常建議必須在建築物 and 土地上共同採取安全措施，如果只取得其中一項，這可能會導致司法上嚴重的延遲；再者，倘該不動產是債務人生活的必要條件，是會構成被拒絕執行的理由。

法院對於銀行帳戶只能凍結一段有限的時間，除非提供特別需求證明，否則通常為6個月。

7. 印度

在印度最佳擔保是銀行擔保，因為擔保被視為單獨的協議，不受其他貿易爭議的影響。另外簽署日期支票也可視為良好擔保品。

從海外進口的貨物的交易，2千萬美元（1-3年）的銀行擔保不需經過印度儲備銀行批准，超過上述條件則須向印度儲備銀行申請批准。

印度的執法環境仍然非常具有挑戰性，一審判決需花費8-10年，再上訴需再花費6-8年。而執行需要2-3年。因此判決緩不濟急，法院也徹底不堪重負。另外由於印度專門為國內銀行和金融機構設計的特殊法規，使得國內銀行和金融機構在執行證券和追償方面具有主要優勢。在法庭上，債權人常受到債務人利用各種的延遲策略，為了追債，債權人需要具有創造力，透過強制手段、監禁威脅、破產威脅(2016年破產法)等，所有這些方法都可能產生作用。而在實務上，仲裁是一種解決方案；通常在2年內可完成，是非常可取的法庭訴訟替代方案。

8. 南韓

中國大陸常見的交易或融資擔保物件包括保證、不動產抵押（固定和浮動債務）、保留所有權契約、經公證的本票。

債權人可以使用破產法律系統（UNCITRAL模型）來任命管理人員或清算人。

在南韓，仲裁並不見得是一個好的選擇。訴訟通常被認為是更好的途徑。向法院提交申請至少需要1年才能獲得判決，但這是可以立即執行的。而且判決後的利息非常高，每年15%，債權人可以利用判決向債務人施加壓力，使其儘早自願付款。

9. 印尼

印尼常見的交易或融資擔保物件包括保證、不動產抵押、承諾和留置權、本票、

託管帳戶、倉庫收據。

根據印尼民法第1131條規定，“債務人的任何及所有動產和不動產，不論是現在還是將來，均構成解決其債務的擔保”

另外印尼民法第113條規定，“這些資產應作為其債權人的共同擔保；除非債權人之間存在法定的優先順序，否則其收益應按其貸款比例分配給債權人“

仲裁在印尼被視為更好的選擇，比訴訟和裁決短得多，可以在任何一方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訴訟的程序相當冗長，變數亦多。近年來，印尼由於缺乏約束性判決，而導致“破產法”的適用不一致，給債權人帶來了相當高的不確定性。

四、 中長期保險委員會會議

(一) 業務趨勢

中長期保險新承保案件之保險金額在2011年達到1,930億美元，創下2008年金融海嘯發生以來，近十年最高的保險金額，2012年以後新承保案件之保險金額大致呈現衰退走勢，2012~2015年的新保單之保險金額約介於1,540~1,810億美元，2016年受地緣政治及國際市場風險事件增加之影響，衝擊各國中長期計畫型投資案意願，致當年度保險金額較前年衰退近兩成，僅剩下1,330億美元，創近十年的新低；2017及2018年新承保案件之保險金額雖略微回升至1,410億元及1,440億元，整體仍低於過去幾年的水準。以新保單的曝險地區分布來看，2010年以來，多以亞洲地區為最多新保單承保的地區，反映了亞洲新興市場國家對基礎建設的需求；2018年亞洲地區最主要的承保區域為GCC 會員國¹與孟加拉，若以單一國家來觀察，則美國延續以往慣例，仍為保險金額最高的單一國家，其次為孟加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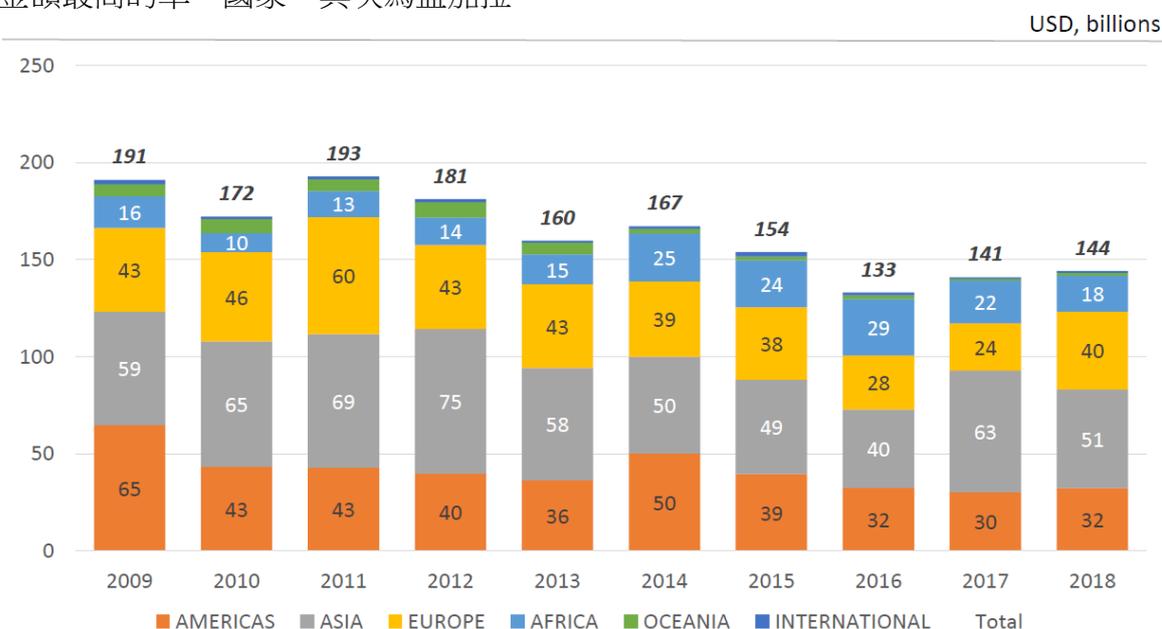


圖4-1 MLT新保單保險金額與曝險區域

中長期保險主要承保範圍為企業的信用危險與國家的政治危險(或主權危險)，就新保單的風險來源型態而言，2018年比重最大為企業的信用危險(商業危險)、其次為國家主權危險以及計劃融資的相關危險，比重與往年一致；其中企業信用危險的曝險金額依國家排序前三名為美國、瑞士、英國；國家主權風險排序前三名為安哥拉、卡達及孟加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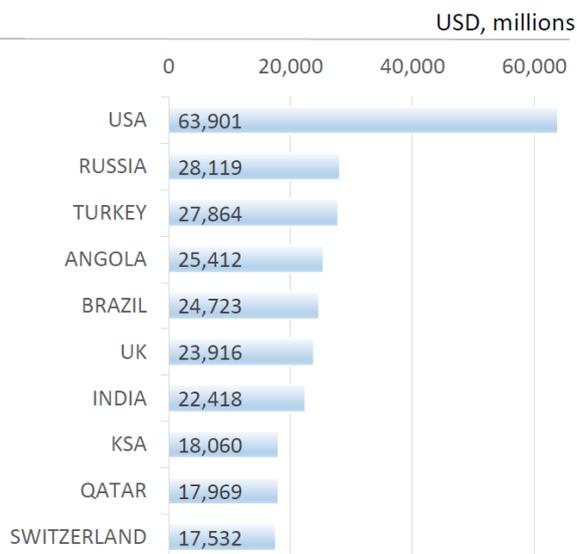
各會員機構累積保險金額，在2018年底小幅下降為6,856億美元，較2017年底(6,973億元)減少約1.68%，主要曝險地區維持以往型態，仍以亞洲地區為主；2018年

¹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GCC) 成員包括沙烏地阿拉伯、阿曼、巴林、卡達、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底單一國家前五名分別為美國、俄羅斯、土耳其、安哥拉及巴西，與2017年底變化不大；但印度因累積曝險金額減少約兩成，排名由2017年底第3名下滑至2018年底的第7名，特別的是，美國曝險持續增加，可能反應資金持續回流至美國的現象。2018年底前十個國家的累積保險金額仍較2017年底攀升，其中除了美國、英國及瑞士為已開發國家以外，其餘國家均為積極發展基礎建設的新興市場國家，突顯中長期保險具有延續性並以支持基礎建設的發展為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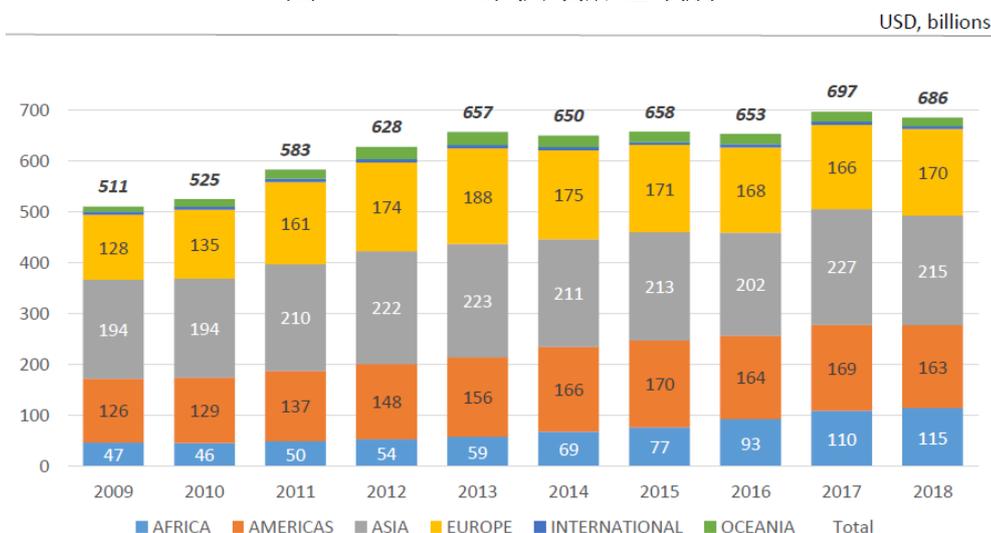
表4-1 MLT累積曝險-國家別

USD MILLION	2017	2018
UNITED STATES	60,264	63,901
RUSSIA	27,046	28,119
TURKEY	28,571	27,864
ANGOLA	21,910	25,412
BRAZIL	25,544	24,723
UNITED KINGDOM	22,136	23,916
INDIA	27,804	22,418
SAUDI ARABIA	21,366	18,060
QATAR	19,301	17,969
SWITZERLAND	12,502	17,532
OTHER	430,849	415,646
TOTAL	697,294	685,559



綜合新保單之保險金額與累積保險金額來觀察，2016~2018年新保單之保險金額屬近十年的相對低檔，推估可能仍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升溫、英國脫歐、中美貿易等風險事件影響，賠款亦維持在近十年的相對高檔，各國ECA對中長期保險的承保意願滑落，雖亞洲仍是最大的曝險地區，但川普的減稅政策與資金回流影響，國際資金與經濟資源已出現較願意投注在相對安全的美國地區，導致美國的累積曝險金額持續攀升，2017及2018年底美國累積曝險占全體比重為8.64%(60,264/697,294)及9.32%(63,901/685,559)。

圖4-2 MLT累積曝險-區域別



在賠款的部分，2015~2018年的賠款除2017年以外，均超過30億美元，相對高於2010~2014年期間的水位。2018年度亞洲與歐洲兩個地區的賠款雖均較2017年度減少，但因委內瑞拉遭遇惡性通膨造成經濟崩壞，產生了6.78億美元的賠款，使當年度賠款金額創下近十年的新高，達到約34億美元，也造成美洲地區賠款占了整體賠款的二分之一左右。根據過去幾年的經驗，單一國家造成風險事件具漣漪效應，產生賠款的時間都可能延續兩年，如2015~2016年的俄羅斯及2016~2017年間的巴西，可觀察2019年委內瑞拉的風險是否持續發酵，進而產生賠款的情形。2016~2018年的賠款比率分別為0.46%(30.17/6,530)、0.41%(28.5/6,970)及0.49%(33.62/6,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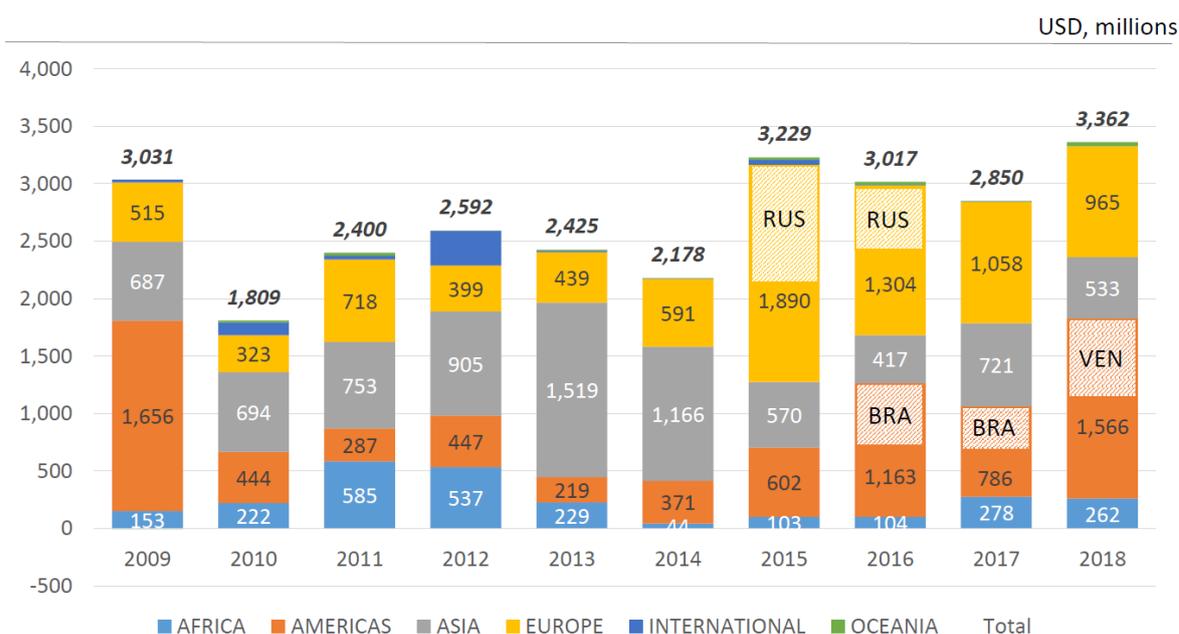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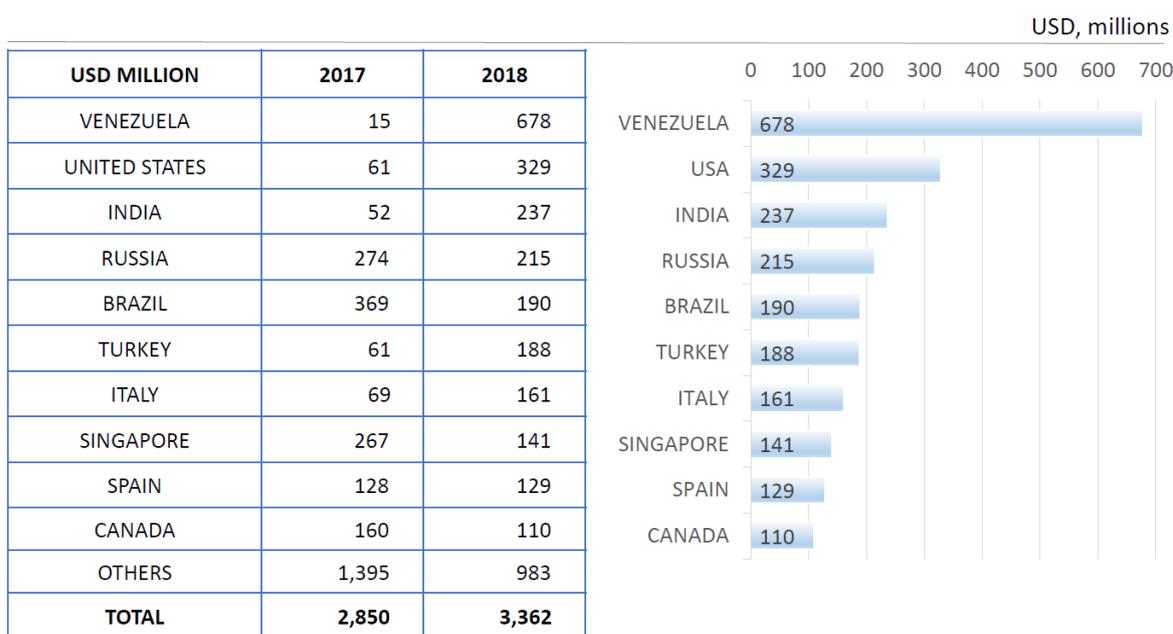


圖4-3 MLT賠款狀況-區域別

以個別國家來看，2018年度賠款以委內瑞拉、美國和印度名列前三名，後面依序是俄羅斯、巴西及土耳其等國家，另外2017年賠款較高的是巴西與俄羅斯兩個國家，在2018年以來隨著國際油價回升，俄羅斯的政經情勢略回歸於穩定、巴西也在歷經2015~2016年的經濟衰退後，2017及2018年開始重回成長軌道，兩者賠款的狀況略有改善，但仍賠款仍排名在前茅。若把時間軸略為拉長，以近年賠款高峰期(2015~2018年)來觀察，以往四年的統計顯示，歐洲地區賠款金額逐年下滑(由約60%下降至低於30%)、亞洲則占15~25%，發生在美洲(主要為中南美洲的巴西與委內瑞拉)賠款的比重由19%上升至近50%，風險事件的轉移，也凸顯國際情勢與地緣政治的詭譎多變，進而增加企業經營與國家治理的難度。

表4-2 MLT賠款狀況-國家別



觀察2009~2018年期間的累積賠款約270億美元，每年賠款大致呈上升趨勢，大部分的賠款以信用危險為主，信用危險的賠款比重約60~75%，政治危險約25%~40%，信用危險累積賠款約188億美元，政治危險累積賠款約81億元，特別的是，2016~2017年期間，信用危險的賠款與比重均大幅攀升，政治危險的賠款卻創下近十年以來的新低，2018年前三大信用危險賠款的單一國家分別為俄羅斯、巴西以及土耳其，政治危險賠款的單一國家分別為委內瑞拉、赤道幾內亞以及莫三比克，需特別留意這些地區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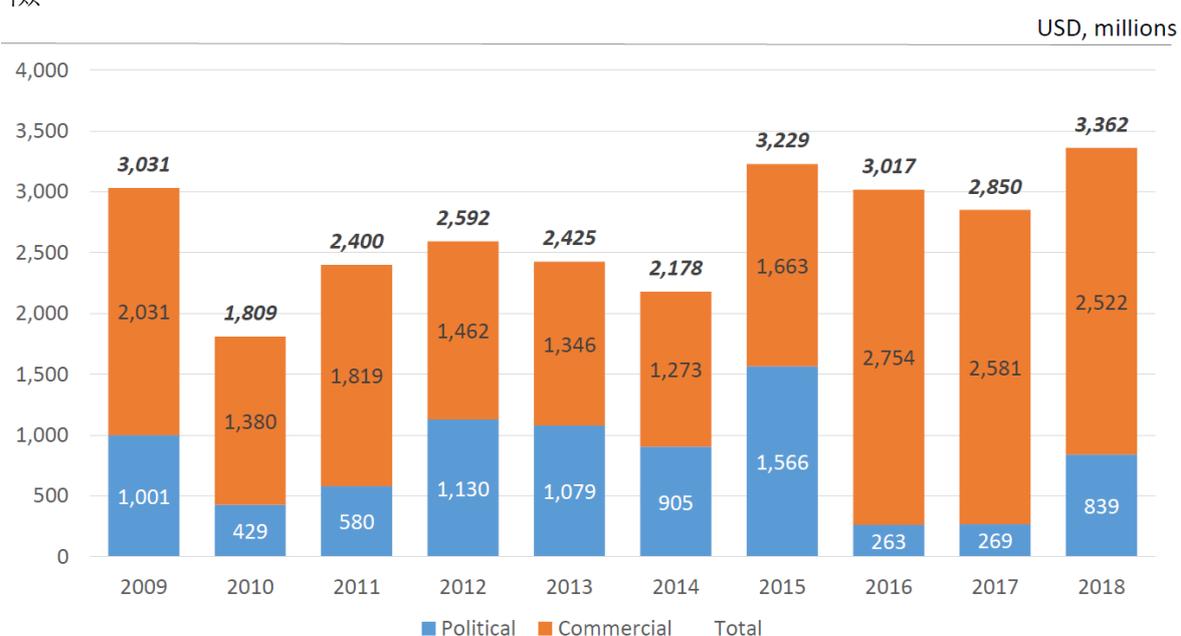


圖4-4 MLT賠款狀況-以政治危險與信用危險區分

若單就政治危險來看，根據伯恩聯盟會員機構統計資料顯示，以往 2009~2018

十年間(20 期，半年一期)至少有 557 個政治危險的理賠案件發生，求償金額高達 80 億美元，平均每年發生 56 件理賠。其中 2009~2011 年期間，後金融危機時機，阿根廷為主要政治危險求償區域，緊接著 2011 年發生利比亞內戰(時間長達 8 個月)，造成 2011H2 及 2012H1 與 H2，政治危險求償金額大幅攀升；同時間，2012 年美國和歐盟針對核能武器議題，開始廣泛性的制裁伊朗，導致後續幾年伊朗的求償事件持續蔓延；2014 年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克里米亞，引發俄羅斯遭受美國與歐盟等國家制裁的結果，衝擊俄羅斯的經濟表現；2018 年則因油價低迷引爆了委內瑞拉的全面性惡性通膨，進而衝擊該國政治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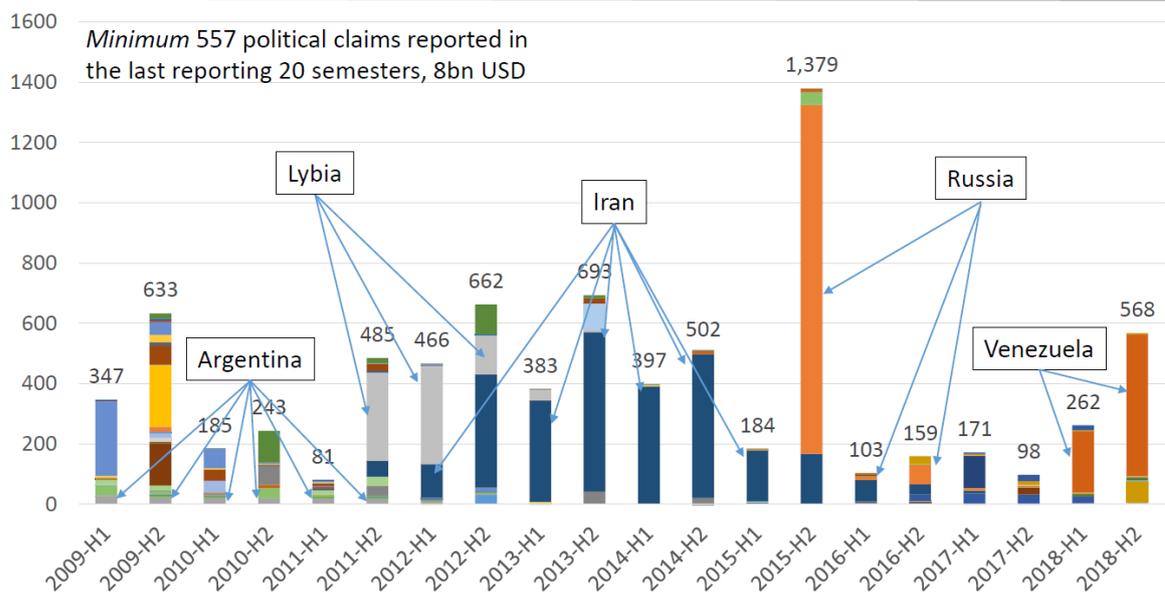


圖4-5 MLT賠款狀況-2009~2018年出險分布圖

根據伯恩聯盟會員資料顯示，以往十年因政治危險發生，導致理賠金額最高的前五大國家依序為伊朗(27.22 億美元)、俄羅斯(12.65 億美元)、利比亞(7.83 億美元)、委內瑞拉(7.05 億美元)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3.54 億美元)；發生理賠次數多寡的國家依序為伊朗(115 次)、辛巴威(33 次)、烏克蘭(32 次)、加彭(29 次)及阿根廷(26 次)；發生理賠案件²的會員機構依序為荷蘭 ATRADIUS(69 案)、法國 BPIFRANCE(69 案)、捷克 EGAP(58 案)、德國 EH GERMANY(44 案)、奧地利 OeKB(41 案)。

政治危險的發生時，該國可能陷入貨幣、債務、戰爭所引發的混亂，進而潰散蔓延至民生、就業的層面，進而衝擊經濟與投資的活動、甚至影響該國政權，形成惡性循環，需要外援(如國際貨幣組織)的介入，歷經陣痛與過渡期來撥亂導正。當混亂發生時，產生漣漪效應擴及來自各國的投資者，和支持這些投資者背後的 ECA 組織，而當一個危險事件發生，由「點」擴及「面」時，可能引發數十件的政治危險求償，亦凸顯

² 根據統計資料，平均每個會員機構面臨 23 件的政治危險的理賠。

全球經濟緊密連結的特性。

以賠付後的收回款來看，2009~2018 年賠付後的收回款的累積金額達 276 億美元，略高於近十年的累積賠款(270 億美元)，代表賠款的收回具有遞延效果。除賠付後累積收回款高於賠款以外，值得注意的是，因政治危險發生而賠付並收回的金額比重占整體收回款的 80%，信用危險僅占 20%，突顯政治危險的肇因來自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但若發生突發狀況，各個國家可尋求國際援助，例如向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或鄰近國家爭取紓困，以求暫時度過難關，加上各國有財政與貨幣政策的因應，能使國家避免破產的狀況，讓該國經濟狀況回歸穩定，也可動用國際組織的力量，要求該國盡速償還賠款，使賠款後較快收回。但在信用危險部分，信用危險的賠款金額高於政治危險，與暫緩回收情形顯不相稱，凸顯信用危險的追債難度較高，且帳款的追討往往曠日費時，需投注大量的資源，故良好的核保品質能有效杜絕理賠，前台同仁若具有風險意識，亦能幫助規避減少理賠案件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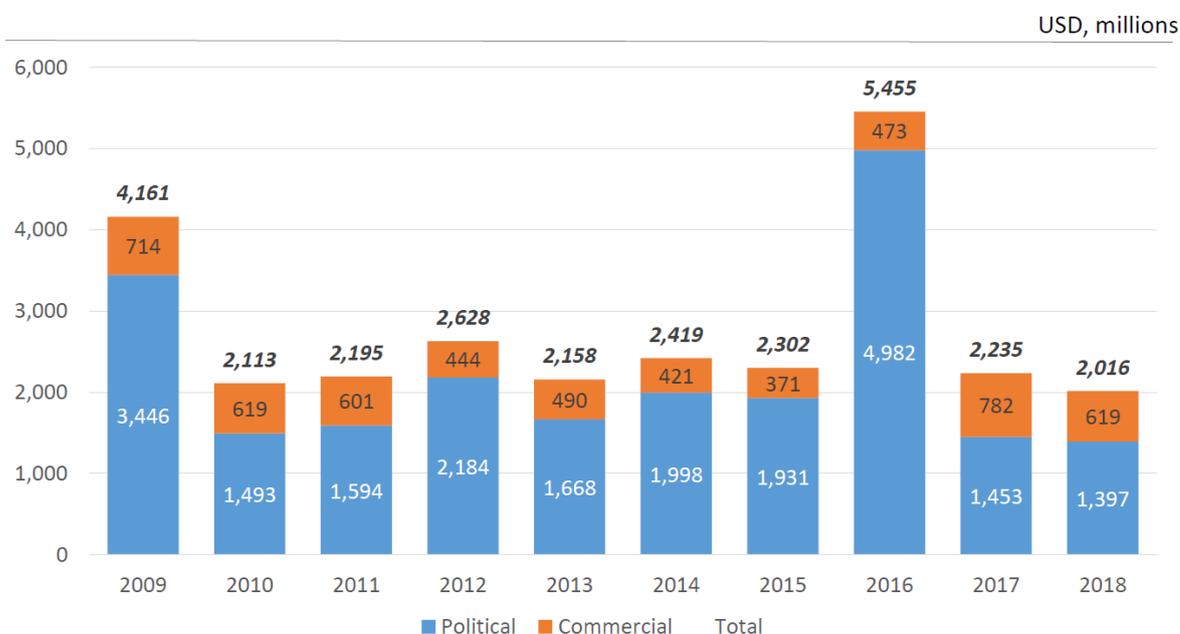


圖 4-6 MLT 賠款後收回款

瑞士信貸大中華區副董事長陶冬認為，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會「緩步溫和下滑」，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雖仍能維持，但過去半年美中兩國批准實施貿易措施的負面影響，及主要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前景疲弱，全球經濟仍受各國金融貨幣環境非同步性、國際油價波動、貿易緊張局勢、政策不確定性、金融市場緊縮等阻礙；而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透過 10 年期和 3 個月期國債利率間的差額來計算未來 12 個月美國經濟衰退的可能性，近幾個月的衰退比率持續攀升，美國未來一年陷入衰退的機率已經攀升至 29.62%(2020 年 5 月)，當全球經濟成長的下行風險增加，可能進而推升出險金額。

(二) 專題討論-Not Tied Products (Untied Program)

1.基本概念

(1.)OECD³的官方定義

Tied AID(特定用途援助) 指的是接受援助的國家在法律上或事實上與進行貨物採購時，須購買來自捐助國指定數量的產品或服務；「特定用途」是接受者與捐助國之間可能具有正式協議或雙方具有共識的非正式的協議。而「未限定目的」是接受援助(貸款或贈款)的國家在進行國際採購時，不受上述的限制，可自由購買來自任何國家的商品與服務。

(2)輸出信用(Export Credit)

在輸出信用的領域，並沒有正式及官方的定義來區別**特定用途輸出信用(Tied Export Credit)**以及**未限定目的輸出信用(Untied Export Credit)**。一般來說，特定用途的輸出信用，指的是買方(由 ECAs 提供信用的對象)須購買來自出口國（或受限制國家）的貨物或服務，例如美國買主(中國輸入銀行已提供保險額度)購買來自台灣出口商所提供的貨物；未限定目的的輸出信用則不受上述限制，美國買主(中國輸入銀行已提供保險額度)不須購買由台灣出口商所提供的貨物。

2.輸出信用(Export-Tied Credit vs Export-Untied Credit)的比較⁴

(1) 輸出信用(Export-Tied Credit)

海外融資銀行(lending bank)為保單持有人(韓國 KSURE 提供輸出信用保險)，其融資給當地的買主(工廠)，通常用於資本支出，此買主須購買韓國公司(出口商)的產品或服務，在 OECD 的規範下，其有明確的最大信用金額、還款期限和最低保費的規範，針對出口合約價值(ECV, Export Contract Value)不僅包含國內(韓國)的出口，也包含第三地(如中國大陸)的採購出口，例如替海外子公司提供融資，只要在 EPC 工程承包合約中有載明，韓國 KSURE 可以提供保證給第三地(如中國大陸)的出口。

(2) 非輸出信用(Export-Untied Credit)

適用於韓國的投資者或韓國的工廠經營管理者(韓國境外子公司)，其海外工廠透過當地融資銀行取得資金，進行資本支出時，無須受 OECD 的規範，也無須購買韓國本地出口的產品，可彈性購買其他國家的產品。例如設立於境外的韓國子公司作為 EPC 參與承包商、運營和管理商、維護服務商、分包商或設備和材料供應商等等多元腳色時，可適用未限定目的信用之支持。

³ OECD 全名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現有 36 個會員國，其宗旨為：幫助各成員國實現可持續性經濟增長和就業，成員國生活水準上升，同時保持金融穩定，為世界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其公約中提出：經合組織應致力於為其成員國及其它國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穩固經濟擴展提供幫助，並在多邊性和非歧視性的基礎上為世界貿易增長作出貢獻。

⁴ 以韓國 ECA-Ksure 與韓國的出口商為例。

3.未限定目的計畫(NOT TIED PROGRAM)的必要性(有四個主要原因)

(1) 全球價值鏈 (GVC, Global Value Chain)⁵的融資需求上升。

以韓國企業 LG chemical 為例,其海外價值供應鏈幾乎遍及全球,包含海外的分公司、工廠與銷售據點等等。對比韓國 1995 年及 2011 年的資料,在韓國廠商的出口產品中,1995 年時產品附加價值在韓國本地所貢獻的比重約 61%,韓國以外區域的是 23%,到了 2011 年,韓國本地所貢獻的比重僅剩約 38%,海外的比重高達 42%,此巨幅變化凸顯全球價值供應鏈的重要性,也推升海外供應鏈的融資需求。

< LG chemical's GVC >



圖4-6 LG chemical海外價值供應鏈

(2) 填補 OECD 架構的弱點

以表 4-2 為例,以一般出口的面向來看,在 OECD 的規範下,如果有韓國 EPC 廠商(出口廠商)參與交易,有 EPC 合約,韓國 KSURE 也可以替第三地(如中國大陸)的採購出口借款人提供擔保,廠商將能夠獲得 100 美元的支持,即使出口合約只有 20 美元由韓國當地出口。

表4-2 一般出口模式

A; EXPORT angle (Korean EPC involved)			
Support target : Korean Exporter(EPC)			
Export Contract Value (85)	20	Korea export (national contents)	pure export
	65	3rd country supply Goods from China (Chinese export)	Non export (80)
Local costs	15	costs in import country	
Maximum support	100 (maximum : 100)		

⁵根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UNIDO)的定義:全球價值鏈是指為實現商品或服務價值而連接生產、銷售、回收處理等過程的全球性跨企業網路組織,所有參與者和生產銷售等活動的組織及其價值、利潤分配,當前散佈於全球的處於價值鏈上的企業進行著從設計、產品開發、生產製造、營銷、交貨、消費、售後服務、最後迴圈利用等各種增值活動。

從另外的角度來看，想像一個投資的狀況，此為無韓國廠商參與 EPC 合約的案例，例如韓國廠商的越南子公司，其購料有 20% 來自韓國本地，65% 由中國大陸購買，但因此案無韓國 EPC 廠商，韓國 KSURE 無法針對第三地出貨的部分提供擔保，所以韓國海外子公司只能取得 20 元的支持，對比一般出口的狀況，產品與服務都相似，只是因無韓國廠商參與 EPC，且受限 OECD 的規範下，廠商只能取得 20 元的支持(Tied Program)。若跳脫 OECD 的框架，透過未限定目的之模式(Untied Program)，一樣可給予韓國當地子公司 100 元的支持。

表4-3 投資出口模式

B : INVESTMENT angle (no Korean EPC)		
Support target : Korean INVESTOR in Vietnam		
Import	20	from Korea (Korea export)
	65	from China (Chinese export)
Local costs	15	costs in invested country
Maximum support	100 (maximum :20)	

(3) ECA(出口信用)和 DFI (投資信用) 的角色逐漸重疊

ECA 提供出口信用，目的在鼓勵出口、刺激全球貿易；DFI 提供投資信用，目的在鼓勵國際援助以及海外投資。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分工的策略下，海外產銷據點持續擴增，如設立在越南的韓國子公司，國際採購(向韓國進口)的比重下降，在當地生產基地的自製率比重提高，使 ECA(出口信用)和 DFI (投資信用) 的角色漸趨重疊。

(4) 非 OECD 會員國承保中長期輸出保險的保險金額持續增加

(圖 4-6)為 2017 年度主要承保中長期輸出保險的分佈，紅色部分為非 OECD 會員國承保中長期輸出保險的國家與保險金額，主要國家依序為中國大陸、印度、俄羅斯、南非、巴西等國，中國大陸與印度分別囊括第一跟第二，凸顯未受 OECD 規範的這些國家，能提供更有彈性的中長期輸出保險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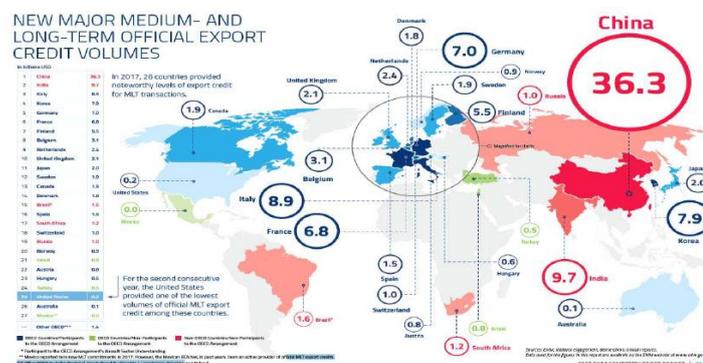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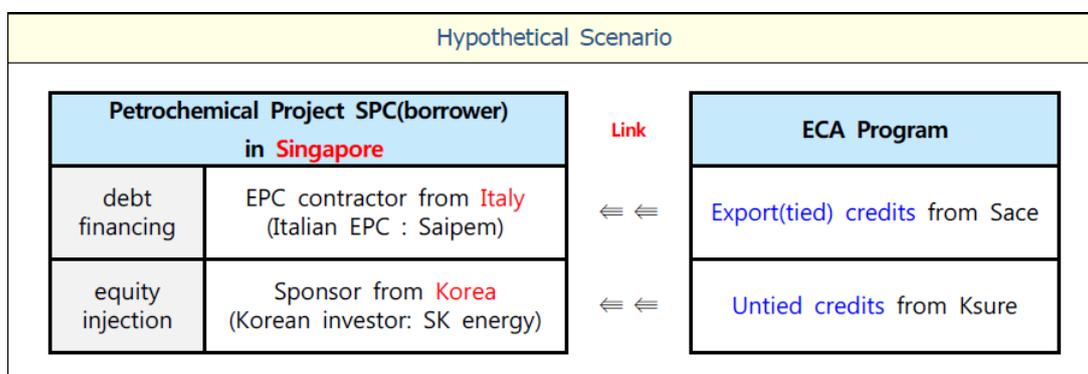


圖 4-6 中長期輸出保險的分佈

3.特定與未限定目的之關係:一起合作?或者產生排擠效應

(表 4-4)為假設情境，有一個新加坡的石化計畫開發案，由來自義大利的 SPC 工程承包商(Saipem)與韓國公司(SK energy)投資共同合作，第一種情境 Saipem 為了籌措資本支出所需資金與輸出信用支持，可透過義大利 Sace(ECA)取得輸出信用(Tied)；第二種情境此開發案的 SK energy，亦可透過韓國 Ksure 取得投資信用保證(Untied)。從上述案例來看，借款人可以選擇來自義大利 Sace 的特定用途的信用保證或採用來自韓國 Ksure 的未限定目的用途之信用保證。以借款人的角度，只要能取得相對便宜的資金即可，將導致便宜且具彈性的國際聯合貸款(Untied)可能排擠傳統的出口信用(Tied)。

表 4-3 假設情境



4.

下一步:開放?

在 Untied 程序的架構下，能有公平競爭環境?可能更好嗎?要如何去做?透過 OECD 的規範?這些問題都值得討論。只是 Untied 架構已經衝擊 OECD 的規則，使 OECD 的規則面臨困境與衝突。若 OECD 國家不規範 Untied 架構，在基於市場需求與環境的改變與考量，既有的規則(Tied)可能漸漸無人去遵循，而形成名存實亡的規範；但若在 OECD 規則下，把 Untied 的架構納入，則可能會衝擊原有 Tied 的輸出信用模式。

五、 海外投資保險委員會會議

伯恩聯盟將海外投資保險業務區分為以下三類：

第一類為一般海外投資保險 INVESTMENT INSURANCE (簡稱 INVI)，承保範圍包含因禁止外匯匯出、政治動亂、戰爭、沒收、毀約危險等導致股權投資或對股東貸款等無法收回的危險；

第二類指國家主權業務之海外投資保險 STATE OR SOVEREIGN OBLIGATIONS BUSINESS(簡稱 INVS)，承保範圍包括對主權機構之融資無法收回或主權機構不履行保證責任等；

第三類為不歸屬上述兩類的海外投資業務 OTHER CROSS-BORDER INSURANCE (簡稱 INVO)，如未限制用途貸款(untied loans)、不公平贖回債券或兌現保證(unfair/wrongful calling of bonds)等。各國 ECA 會員主要承保第一類一般海外投資保險(INVI)為主，而 INVS 與 INVO 主要表徵民營保險公司的海外投資保險業務。

以下就本次投資保險會議容摘要如下：

(一) 海外投資保險業務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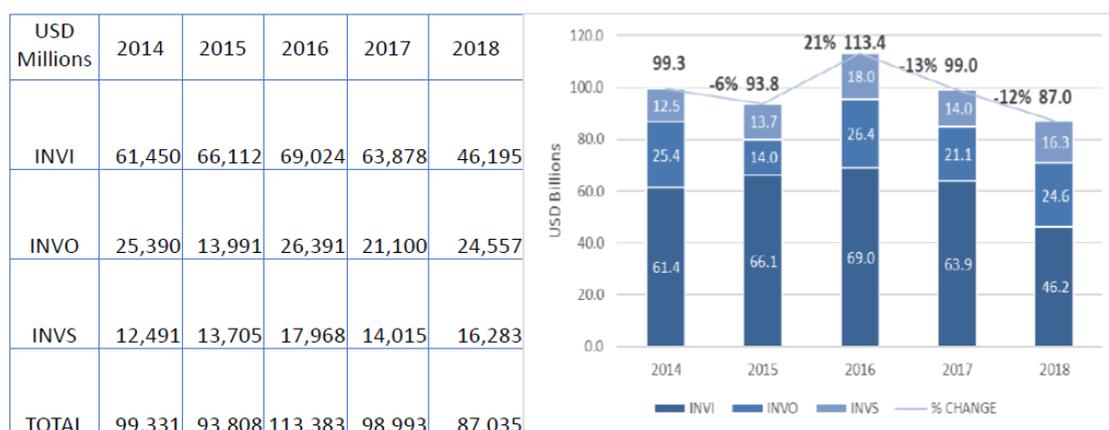
2016~2018 年近 3 年新承保之海外投資保險業務，大致呈現減少的趨勢，新承保保險金額約由 1,133 億美元降至 870 億美元，2017 年新保單之保險金額回降至 990 億美元，較 2016 年減少幅度 13%，係因 2017 年度的減少並非實際投資活動的衰退，而是某會員機構的數據將部分新承保保險金額計入 2016 年度，墊高當年度基期；2018 年新承保保險金額再減少 12%，主因 INVI 減少約 28% 的承保量，INVI 減少的原因係某會員機構之前將續保的金額納入新承保金額，於 2018 年度進行調整所致，整體來看，海外投資保險仍然維持穩定的業務量，而 2018 年度在 INVO 與 INVS 新承保業務合計成長 16% 達到 408 億美元，在比重分配上，INVI 占比 53%、INVO 與 INVS 分別占比 28% 及 19%，INVI 仍是海外投資保險業務最主要的業務。

表 5-1 INV 新保單之保險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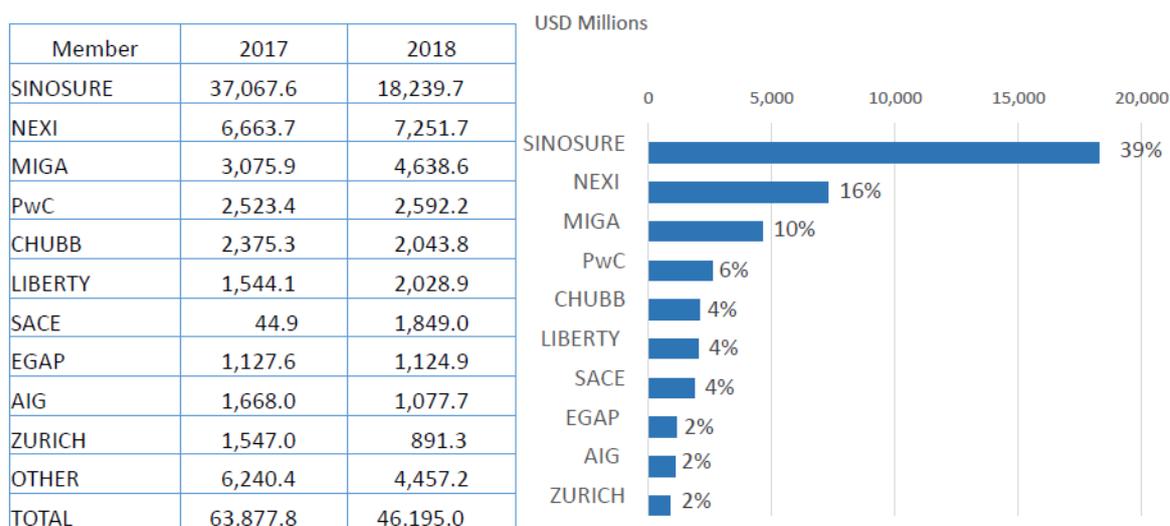
隨著每年穩定的新承保業務量，2014~2018 年度會員機構累積的曝險持續增加，2018 年底累積曝險較 2017 年度增加 6%，突破 3,000 億美元來到 3,138 億元，INVI 增加 7.5%(1,570 億美元增加至 1,687 億美元)、INVO 增加 5%(916 億美元增加至 963 億美元)、INVS 增加 4.6%(476 億美元增加至 498 億美元)，在累積曝險的比重上，其中 54% 為傳統的投資保險 INVI，31% 為 INVO，15% 為 INVS。

表 5-2 INV 累積曝險狀況



2017 及 2018 年度伯恩聯盟會員中，一般海外投資保險(INVI)之新承保金額前三名都相同，分別為中國 SINOSURE、日本 NEXI、世界銀行旗下的多邊投資擔保機構 MIGA。中國 SINOSURE 海外投資保險維持領頭羊的腳色(2018 海外投資保險新保單之保險金額占全體 ECA 比重約 39%)。新承保地區前五名均超過 20 億美元，分別為中國大陸(37.68 億元)、越南(36.09 億元)、剛果(32.12 億元)、印尼(25.44 億元)及巴基斯坦(23.91 億元)。

表 5-3 INV 新保單之保險金額-前十大 E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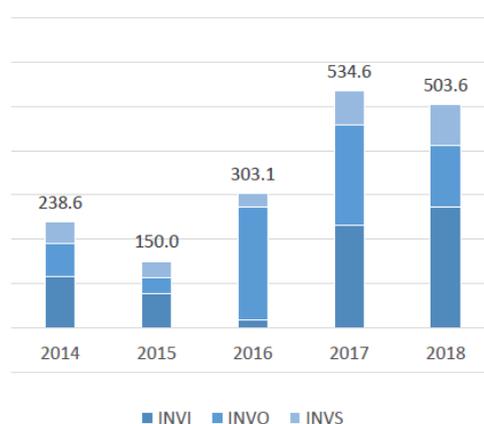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賠款雖較 2017 年稍有減少約 6%，但仍高達到 5.04 億美元，連兩年賠款超

過 5 億美元，賠款最多前兩個地區與 2017 年度⁶一樣，2018 年度仍因德國 PwC 針對利比亞地區賠付 1.50 億美元以及日本 NEXI 對巴西賠付 0.77 億美元，上述兩個地區(利比亞與巴西)蟬聯最大賠款區域。2018 年度整體海外投資保險的賠款/曝險比為 0.16%(5.04/3,148)，各項分類比重為 INVI 的 0.16%(2.73/1,687)、INVO 的 0.14%(1.39/968)及 INVS 的 0.19%(0.92/493)；而 2017 年度整體海外投資保險的賠款/曝險比重為 0.18%(5.35/2,962)，各項分類比重為 INVI 的 0.15%(2.32/1,570)、INVO 的 0.25%(2.26/916)及 INVS 的 0.16%(0.76/476)，係因 2016~2017 年度連續兩年 INVO 的賠款均達到 2 億美元以上，導致 INVO 賠款/曝險比重較高。

表 5-4 INV 賠款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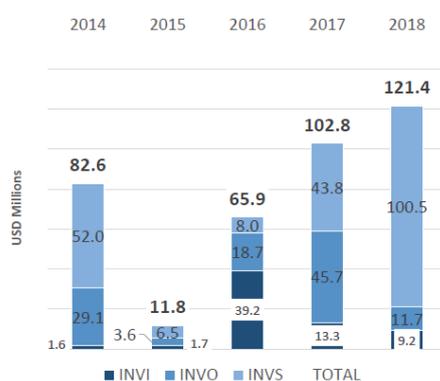
	USD Millions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Political Violence	45.8	47.3	6.4	176.9	156.3
I	Transfer	9.7	0.0	0.0	0.0	0.0
N	Breach of Contract	48.8	16.2	0.0	0.0	102.9
V	Unspecified	11.0	8.9	4.2	49.6	7.1
I	Expropriation	0.0	4.4	6.9	5.9	6.9
	Total	115.3	76.8	17.5	232.4	273.2
	INVO	75.1	37.6	254.2	226.3	138.6
	INVS	48.2	35.7	31.4	76.0	91.8
	TOTAL	238.6	150.0	303.1	534.6	503.6



海外投資保險業務賠付後收回款概況，自 2015 年至 2018 年間，賠付後收回款逐年提高，2017~2018 年分別達到 1.03 億美元與 1.21 億美元，主因是主權債務投資保險(INVS)及其他海外投資保險業務(INVO)收回款大幅增加所致。據伯恩聯盟統計，2018 年度賠付後收回款中，在 INVI 的部分，主要在菲律賓、坦尚尼亞以及烏克蘭；INVS 的部分收回款主要來自衣索比亞與加彭(GABON)，回收了近 1 億美元。海外投資保險賠付後收回款狀況常因國際政治情勢發展及當地政府政策法規的變動而有所影響。

表 5-5 INV 出險後回收情形

	USD Millions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Political Violence	1.5	0.1	-	1.3	-
I	Expropriation	-	1.3	37.4	-	8.9
N	Transfer	-	-	-	-	-
V	Breach of Contract	-	-	-	-	-
I	Unspecified	0.1	0.3	1.8	12.0	0.4
	Total	1.6	1.7	39.2	13.3	9.2
	INVO	29.1	3.6	18.7	45.7	11.7
	INVS	52.0	6.5	8.0	43.8	9.2
	TOTAL	82.6	11.8	65.9	102.8	121.4



⁶ 2017 年德國 PwC 針對利比亞賠付 1.76 億美元以及日本 NEXI 對巴西賠付 1.34 億美元

彙整中長期輸出保險(MLT)與海外投資保險(INV)2018 年的出險狀況，區分為政治危險、信用危險以及 INVI、INVO 及 INVS 等 5 項類別的出險(詳表 5-5)，超過賠付超過 2 億美元的國家分別為委內瑞拉(6.75 億美元)、美國(3.29 億美元)、巴西(2.72 億美元)、印度(2.41 億美元)、俄羅斯(2.27 億美元)、新加坡(2.10 億美元)，其中巴西與印度包含兩種項目的出險、俄羅斯與新加坡更出現 3 種類別的出險。

出險金額最高的國家就細項分類來看，INVI 為利比亞與新加坡、INVO 為巴西與俄羅斯、INVS 為衣索比亞與加彭、MLT 政治危險為委內瑞拉與赤道幾內亞、MLT 信用危險為美國與巴西。發生賠款較多的國家包含已開發國家如美國與新加坡，亦包含開發中國家如印度與巴西等，風險因子無所不在，不會因地域特性而完全排除。

5-5 MLT 與 INV 的出險彙整

COUNTRY / 2018 CLAIMS	INVI	INVO	INVS	MLT POL	MT COMM	TOTAL
Venezuela				675		675
United States					329	329
Brazil		82			190	272
India		4			237	241
Russia		11		5	211	227
Singapore	69			2	139	210
Turkey					187	187
Italy					161	161
Libya	150					150
Spain					129	129
Azerbaijan		8	11		98	117
Canada					110	110
Chile					80	80
Equatorial Guinea				68		68
Ukraine	10			3	47	61
Saudi Arabia					40	40
Gabon			16	23		39
Ethiopia			39			39
Mexico			1		36	37
Ghana	33		3			36
Panama					29	29
Uruguay					28	28
Slovakia					26	26
Congo			11	8		19

(二) 主權融資(Sovereign Financing)盡職調查⁷

主權貸款(Sovereign Financing)指的是政府的債務，通常是以外幣發行並出售給外國投資者的債券，主權貸款是金融機構向政府提供的貸款，常見於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且債務不屬於國家的公民，而是由其政府所承擔，所獲得的資金由借款政府自行決定，主權貸款慣用於支付基礎設施項目。

因主權貸款的金額龐大，在進行風險評估與盡職調查時會透過更多的面向與時間，深入瞭解風險的所在，以下義大利 SACE 的案例中，該會員機構的盡職調查涉及以下 5 個層面，可列為我們評估國家風險時的參考與比較：

(1) 信用風險評估

a. 量化指標

以總體指標與數據來評定債務國家的總體經濟趨勢和政治背景，並蒐集一些經濟和金融比率(也通過雙邊會議)並透過國際信評機構、國際組織(如 IMF、WB 等)、義大利大使館及其他官方機構等方式以蒐集資料。

義大利 SACE 盡職調查的關鍵財務數據包括：貿易赤字占 GDP 比重、國家負債占 GDP 比重、外幣計價的負債占全部負債比重、外債比重、外匯存底、進口覆蓋率、負債償還比率、信用違約交換、債券發行量(含價格)等因子。

b. 質化指標

國家的憲政與政治生態(包括潛在的影響)即將舉行的選舉、法治透明度、政治衝突與動盪、恐怖主義/破壞風險、經濟結構(是否對仰賴原物料出口、產品是否容易遭受天候因素影響等)、當地金融體系的穩健性(資本化率,不良貸款的狀況)以及義大利 SACE 和其他 ECA 的過往經驗。

(2) 信譽風險評估

透過更深入的盡職調查，辨識並評估聲譽和反洗錢與承保之間所有交易產生的相關風險，並在過程中，仔細檢視每個交易對手參與交易的過程(同時獲得外部信息的提供以及資料庫的佐證)

- a. 政治風險(風險指標包含洗錢、透明度和交換、稅務信息、制裁和限制措施、組織犯罪、環境、法律和監管、安全、合乎道德的、總體經濟以及腐敗)
- b. 交易對手風險(風險指標包含刑事訴訟或違法行為、股權和集團結構、制裁和限制措施、金融交易的目的、客戶行為、第三方的擔保、反洗錢監控、內部控制系統、關係人之間的利益與競合、民事/行政訴訟或違規行為、是否為政治人物)
- c. 經濟部門風險(風險指標包含是否腐敗、洗錢制度、環境的衝擊以及道德考量)

⁷以義大利 SACE 為例

針對上述政治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與經濟部門風險的風險因子給予評分，並採用加權平均的方式而評定信譽風險。

(3) 環境和社會(E&S)分析

SACE 遵從 OECD 針對 ECA 提供出口信貸和 E&S 盡職調查的方法，盡職調查是為了確保基礎項目符合當地和國際標準 E&S 標準如果發現與標準存在差距，SACE 要求將條款納入財務文件(如契約、承諾、監測要求等)。

(4) 法律盡職調查

法律盡職調查是搜集、瞭解和評估交易過程中所有相關法律風險，義大利 SACE 在評估買方的所有信用交易時，SACE 係要求當地法律顧問發表法律意見書，並包含以下訊息：

- (a)借款人的法律存續狀態、執行能力及交付和履行債務的能力
- (b)借款人須遵守義務的有效性、合法性及約束力和可執行性
- (c)SACE 的代位權
- (d)確認商業合約的授權程序符合當地法律規範
- (e)公共採購規則
- (f)其他需要事先取得借款人的同意、批准、註冊或許可的文件等等

(5) 出口商盡職調查

如果出口信貸交易的財務文件包括“伊莎貝拉條款(Isabella clause)”，SACE 對出口商會有一定程度的盡職調查，特別是針對

- (a)追蹤過去的交易紀錄(相關案例的經驗)
- (b)供應商的財務可行性(供應商的規模與營業額等)

六、全體會員會議

(一) 2018 年度結算報告

伯恩聯盟 2018 年產生了 56,252 英鎊的盈餘，遠高於原本的盈餘預算(3,020 英鎊)，盈餘超標的原因如下：

- (1) 會費增加-新會員俄羅斯 EXIAR 加入以及蘇丹 NAIFE 繼續支付會費
- (2) 存款的利息收入高於預期
- (3) 辦理年會時因其他會員機構的幫忙與合作，以及在巴黎辦理秋季年會，使會議的費用與旅費(離伯恩聯盟總部較近)低於預期
- (4) 由於年內出現若干空缺，致薪資支出低於預期

(二) 銀行規範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for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針對風險加權資產 (Risk-weighted assets, RWA) 作出修正，對於國家政府所投資的金融機構或銀行，在現行的巴賽爾協定 III 中，現行主權風險(Sovereign Risk)的風險權重可以採用零的風險權重，而巴賽爾協定 IV 規劃，主權風險(Sovereign Risk)將不能以零計算；巴賽爾協定 IV 可能在 2027 年正式生效，屆時計算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資產時，需將主權風險納入風險加權資產，此舉將大大影響各國 ECA 的風險計提，可能需要提早準備增資計畫。

而判斷是否需要增資的依據，有一項重要的指標是計算風險資產的多寡，但可透過合格抵押品、資產負債表淨額結算、保證和信用衍生產品，採取信用風險底抵減(Credit Risk Mitigation, CRM)措施，調整降低信用風險權重。

在風險措施抵充上若採用標準化方法：則借款人的損失率(PD)可用擔保人損失率(PD)替代(在擔保範圍內)；若採用內部評級的方法則可以使用替代方法或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以證明擔保。

以圖 6-1 為例，若金融機構融資 100 萬美元給借款人(BB 等級)，一般來說金融機構的風險資產為 100 萬美元，若把其中 50 萬美金的融資款有保險機構(AA 等級)的保障 (Cover)，則這 50 萬美元的風險資產計提則降為 10 萬美金，整體的金融機構的風險資產則由 100 萬美元降為 60 萬美元。



圖 6-1 風險抵減採損失率替代

信用保險是否可視為擔保，並做為風險抵減措施？歐盟銀行監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2018年針對評估信用風險抵減(Credit Risk Mitigation, CRM)的架構中，並沒有嚴格的規範，只說明信用保險可以作為擔保，但這取決於個案的情況，並針對合約內容特徵及其經濟實質而定。所以還是要針對個案的內容與詳細條件而決定。

(三) 2018年統計數據

伯恩聯盟全體會員 2018 年新業務保險金額已經增長到 2.5 兆美元，占全球跨境貿易的 13%。

參、心得與建議

一、透過跨界的合作，尋找新的可能與機會

在汽車的市場中，介於傳統房車與大型休旅車的跨界休旅車是當前最受消費者喜歡的車型之一，因其整合了上述兩種車型的特色，並融入新的元素(都會風、排氣量較小、性價比較高)，銷售量因而快速崛起。伯恩聯盟今年特別邀請辦理直接貸款的進出口銀行與會，希望與會員機構創建一個平台，並透過會議讓這些銀行更全方面的了解出口信貸的觀念，促進伯恩聯盟會員與外國銀行間建立互利機制與知識交流，在未來更能有機會合作以及發展出新的火花。

二、可思考安排行程，進行KYCC(Know Your Customer's Customer)拜訪買主

金融機構除了進行KYC之外，KYCC認識你的客戶的客戶，也是判讀交易對手風險與盡職調查的環節之一，可思考在會議期間的空檔，或者延伸出訪行程，走訪我們曝險較高的買主或開狀銀行、拜訪當地與我們合作的徵信所(瞭解徵信所的作業方式)或是當地轉融資銀行(或潛在可能合作對象)。

三、金融監管及反洗錢是盡職調查重要風險因子，結合大數據事半功倍

在風險管理的模型上，永遠沒有一個模型能把預期損失率降至零，換言之，調教風險模型的因子與參數會隨著風險事件的發生而更動，我們希望透過盡職調查來掌握風險甚至降低風險，但風險無所不在，需考慮的面向與範圍漸趨廣泛，透過大數據的應用可有效率節省時間，提升風險評估的質量，尤其在配合金融監管機關的要求下，如何提升效率是值得思考的。另在評估國家風險時，可透過對應的機制去檢視外國的金融監管與反洗錢等重要風險因子。

四、積極尋求與會員建立MOU

本次參加伯恩聯盟春季會議，除參與短、中、長期及海外投資保險會議外，會議中間休息時間，積極與各會員交換意見，並尋求合適之會員與本行簽署MOU，其中義大利 SACE、丹麥 EKF及哈薩克 KAZAKHEXPORT均表示對於與本行合作甚感興趣。本行在當下立即提供MOU草稿給予參考。其中丹麥 EKF因有參與台

灣風力發電案件，在當下立即再與本行討論合作事宜。經過討論之後，了解EKF業務屬於保證相關業務，對於丹麥廠商參與之案件提供保證。以台灣風力發電案件為例，主要係對整個聯貸案之銀行融資提供保證，EKF希望本行能夠提供其再保險服務，惟本行並無相關業務可以合作，甚為可惜。此外，哈薩克KAZAKHEXPORT會後以電子郵件回覆，基於政治考量，目前暫不考慮與本行簽訂MOU。目前義大利 SACE已與本行簽妥MOU，丹麥 EKF與本行就MOU內容已達成共識，目前待撰文完成即可完成簽約。